

第 239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名：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期頻率：每月 1 日出刊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人：洪淑敏
總編輯：高佐良
副總編輯：高秀美
編審委員：
黃文發、林希彥、吳佳穎、
林國塘、劉蓁蓁、毛浩吉、
何燦成、高佐良、邱淑玟、
黃振榮、徐銘鋒、程芳斌、
周志賢、王德博、王義明、
吳逸玲、魏紫冠、高秀美
執行編輯：李楷元、張瓊文、
林慧婷
本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5 樓
徵稿信箱：ipois2@tipo.gov.tw
服務電話：(02) 23766069、7170
傳真號碼：(02) 27352656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GPN：4810300224
ISSN：2311-3987

中文目錄	01
英文目錄	02
編者的話	03
本月專題—非人類創作是否有著作權	
從「猴子自拍照案」看非人類創作之著作權保護	05
王筱如	
人工智慧創作是否受著作權保護之略探	18
高嘉鴻	
論述	
歐盟維修免責條款再進化——以歐盟法院最新判決與政策動向為中心	35
徐銘鋒	
設計專利導入無註冊設計制度之可行性探討	62
葉哲維	
智慧財產權園地	74
智慧財產權資訊	75
智慧財產局動態	79
智慧財產權統計	90
智慧財產權相關期刊論文索引	92
附錄	93

Issue 239

Nov 2018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Published on the 1st of each month.

Publishing Agency: TIPO, MOEA

Publisher: Shu-Min Hong

Editor in Chief: Tso-Liang Kao

Deputy Editor in Chief:

Hsiu-Mei Kao

Editing Committee:

Wen-Fa Huang; Shi-Yen Lin;

Chia-Ying Wu; Kuo-Tang Lin;

Chen-Chen Liu; Hao-Chi Mao;

Chan-Cheng Ho; Tso-Liang Kao;

Shu-Wen Chiu; Cheng-Rong Hwang;

Ming-Feng Hsu; Fang-Bin Chern;

Chih-Hsien Chou; Te-Po Wang;

Yi-Ming Wang; Yi-Lin Wu;

Tzu-Kuan Wei; Hsiu-Mei Kao

Executive Editor: Kai-Yuan Lee;

Chiung-Wen Chang; Hui-Ting Lin

TIPO URL: <http://www.tipo.gov.tw/>

Address: 5F, No.185, Sec. 2, Xinhai

Rd., Taipei 10637, Taiwan

Please send all contributing articles to:

ipois2@tipo.gov.tw

Phone: (02) 23766069、7170

Fax: (02) 27352656

First Issue: January 1999

Table of Content (Chinese) 01

Table of Content (English) 02

A Word from the Editor 03

**Topic of the Month — Copyright Ability of
Non-human Creation**

Copyrightability of Non-human Creation - 05
Focus on “Monkey Selfies” Case

Hsiao-Ju Wang

On Whethe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reation Can 18
Be Protected by Copyright

Chia-Hung Kao

Papers & Articles

An Evolution in Repair Clause in the EU - 35
Focusing on Preliminary Ruling & Future Policy

Ming-Feng Hsu

Discussion to Feasibility of Introducing Unregistered 62
Design to Design Patent System

Che-Wei Yeh

IPR Column 74

IPR News 75

What's New at TIPO 79

IPR Statistics 90

Published Journal Index 92

Appendix 93

編者的話

動物行為所成之創作、人工智慧生成之作品，種種非人類創作陸續進入市場，從而引發非人類創作是否能受到著作權保護之爭議與討論。本月專題「非人類創作是否有著作權」，即由近來備受矚目的「猴子自拍案」與多件人工智慧創作品實例開展，彙整國內外現行制度、立法精神和司法實務，企圖為非人類創作之著作權保護開啟更富彈性的議論空間。而本月論述一係探討歐盟法院針對維修免責條款所作成之最新判決，有助於掌握歐盟於此議題日後發展動態。論述二則援引日本及歐洲為防止商品設計遭高度抄襲而受損害之相關保護措施，藉以思考我國如何精進此類智慧財產權保護。

近年美國發生一樁「猴子自拍照」的著作權爭議案件，引發了動物是否能享有著作權之熱議。專題一由王筱如小姐所著之「從『猴子自拍案』看非人類創作之著作權保護」，試由這起著名「猴子自拍案」司法判決切入，進一步探討動物或人工智慧等非人類創作受著作權保護之可能性。

伴隨人工智慧一日千里，人工智慧創作也益發蓬勃。然而人工智慧之創作是否可享有保護？此等議題於著作權的範疇中已具討論之必要。專題二由高嘉鴻先生所著之「人工智慧創作是否受著作權保護之略探」，透過各國目前對於人工智慧創作之相關法制適用情形，反思我國現行制度，藉以展望未來於人工智慧創作之著作權能有更適切的保障。

歐盟「維修免責條款」於2017年底獲得重大突破，歐盟法院針對「維修免責條款」之適用範圍與主張方式作出里程碑式的先行裁決。論述一由徐銘峯先生所著之「歐盟維修免責條款再進化——以歐盟法院最新判決與政策動向為中心」，深入淺出剖析歐盟「維修免責條款」背景與最新判決重點及歐盟政策走向，可供我國企業作為歐盟的維修零件提供廠商或維修組件設計廠商一觀察切入點。

隨著產業發展及科技進步，產品的生命週期愈趨短暫，仿製及流通的技術也愈趨發達，如何更有效地針對設計專利提供保護，愈顯重要。論述二由葉哲維先生所著之「設計專利導入無註冊設計制度之可行性探討」，藉由探討日本意匠法、不正競爭防止法及歐洲設計保護制度，和我國公平交易法之相關保護規定互為參照，或可對於我國未來欲完善設計專利保護提供另一條思考的路徑。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

從「猴子自拍照案」看非人類創作之著作權保護

王筱如*

摘要

美國近年來發生一樁「猴子自拍照」的著作權爭議案件，其所爭執的主要問題：猴子拍攝的照片是否受著作權保護？這是國際間首次有司法判決針對「動物能否享有著作權」作出判斷，值得我們探究。本文將藉由分析美國這起「猴子自拍照案」的司法判決，進一步探討動物等「非人類創作」受著作權保護之可能性。

關鍵字：著作權、非人類創作、人工智慧、猴子自拍、monkey selfie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質，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壹、前言

動物雖然不能言語，但許多動物行為所展現的智慧每每讓人驚豔，例如大象、猩猩等動物竟然能像人類一樣提筆作畫，某些畫作所呈現的美感及創意甚至媲美人類的作品，更曾有動物的畫作在藝術品拍賣會上高價售出，而您可曾想過：為何動物的畫作有經濟上的價值？動物的畫作受到著作權保護嗎？無獨有偶的，美國近來發生一樁「猴子自拍照」著作權爭議案件¹，恰可解答此等疑問。

美國「猴子自拍照案」是由一個動物保護團體為一隻印尼黑冠獼猴擔任訴訟代理人，代理該獼猴向法院提起告訴，主張獼猴所自拍的照片著作權受到侵害。本案在國際間引發熱烈討論，除了因為獼猴的傻笑模樣格外討喜之外（圖1），也因為這是國際間首次有司法判決針對「動物能否享有著作權」作出判斷。本文將藉由分析美國這起「猴子自拍照案」的司法判決，進一步探討動物等「非人類創作」受著作權保護之可能性。



圖1 猴子自拍照²

¹ *Naruto v. Slater*, No. 16-15469 (9th Cir. 2018), <https://law.justia.com/cases/federal/appellate-courts/ca9/16-15469/16-15469-2018-04-23.html> (last visited Sep. 26, 2018)、*Naruto v. David John Slater et al*, No. 3:2015cv04324-Document 45 (N.D. Cal. 2016), <https://law.justia.com/cases/federal/district-courts/california/candce/3:2015cv04324/291324/45/> (last visited Sep. 26, 2018).

² 取材自 BBC NEWS 網站 *Monkey selfie is mine, UK photographer argues* 一文，<https://www.bbc.com/news/world-asia-34346092>（最後瀏覽日：2018/9/26）。

貳、從「猴子自拍照案」說起

一、案例事實

照片中的這隻黑冠獼猴（crested macaque）名叫納魯托（Naruto），照片完成於西元 2011 年，納魯托當年 6 歲，生活在印尼的蘇拉威西島（island of Sulawesi, Indonesia），根據美國法院判決所載，由於納魯托的棲息地緊鄰人類的村落，納魯托並不畏懼人類，且見慣了遊客及照相機，甚至常觀察人類如何操作照相機。

2011 年間，一位英國野生動物攝影師大衛·斯萊特（David Slater）造訪納魯托的棲息地並進行拍攝，斯萊特在他的網站及其他媒體上透露，他為了拍攝獼猴，花了整整三天的時間跟隨獼猴，在第二天取得牠們的信任之後，斯萊特發現獼猴對他的攝影設備十分感興趣，不斷地想把玩他的照相機。斯萊特表示，他當時希望能拍攝猴子臉部特寫照片，但他知道猴子不可能讓他過於靠近，於是斯萊特將照相機設定在最可能取得猴子臉部特寫的狀態，並且架設在三角架上任憑猴子把玩，猴子花了 30 分鐘望著相機中自己的倒影，在此同時完成了多張自拍照，其中包括這張爆紅的「猴子自拍照」。

2011 年 7 月間，維基共享資源網站（wikimedia commons）上傳了這張「猴子自拍照」的檔案，該網站專門提供開放自由利用或不受著作權保護的媒體檔案，而網站宣稱由於動物的創作不受著作權保護，故「猴子自拍照」人人皆可利用。斯萊特得知此事後，隨即通知網站管理者 - 維基媒體基金會（Wikimedia Foundation）將照片下架，主張自己享有「猴子自拍照」的著作權，然而，維基媒體基金會堅持原有立場而拒絕下架，斯萊特因而揚言提告。

其後，斯萊特在 2014 年 12 月透過美國加州一個自助出版（Self-Publishing）公司 Blurb，出版了一本以野生動物為主題的攝影集，當中收錄了前述「猴子自拍照」，書中描述猴子自己拍下該照片的情景，例如：「黑冠獼猴在按下快門的當下，對著自己微笑」、「（獼猴）並不害怕自己的倒影，笑著拍下自己的照片，肯定是自我意識的表現」。

時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美國動物保護團體「善待動物組織」（People for the Ethical Treatment of Animals，以下簡稱 PETA）以納魯托的訴訟代理人（Next

Friend) 自居，代表納魯托對攝影師斯萊特及 Blurb 出版公司提起訴訟，主張系爭「猴子自拍照」的著作權歸屬於納魯托，被告展示、重製、散布、銷售該照片等行為，係侵害納魯托的著作權，其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應歸納魯托享有，請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利用系爭照片，並由 PETA 代為管理及保護納魯托所享有「猴子自拍照」的著作權。

2016 年 1 月 28 日，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判決駁回納魯托的請求，主要的理由是美國著作權法並未賦予動物主張著作權之法律地位，PETA 隨後代理納魯托上訴至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

2017 年 9 月 11 日，PETA 在它的官網發布消息，表示斯萊特與 PETA 已經就本案達成訴訟外的和解，斯萊特同意將「猴子自拍照」的獲利，捐出 25% 給致力於保護印尼黑冠獼猴的慈善機構，雙方將聯合具狀向法院撤回上訴。

本以為「猴子自拍照」全案以和解圓滿落幕，未料，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否准了猴子撤回上訴的請求，理由是法院已就本案審理至一定程度，投入了相當的司法資源，應當有一定的回報，且此判決將解決數個重要議題，有助於引導下級法院。此外，法院指出本案「當事人」納魯托並非前述和解協議的相對人，而是 PETA 以自己機構名義與被上訴人斯萊特協議和解，故質疑該和解協議無法確保沒有其他動保團體代理納魯托重新提起訴訟，更指出法院應慎防訴訟當事人藉由操弄個案的「策略性行為」，影響法院判決先例發展，故而，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決定繼續審判。

時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眾所矚目的二審判決出爐，不令人意外地駁回了納魯托的上訴，判決除重申著作權法並未賦予動物主張著作權的法律地位之外，另指出 PETA 不具備代理納魯托進行訴訟的資格，詳述如後。

二、法院判決

「猴子自拍照案」歷經了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及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二個審級的審判，均判決猴子納魯托敗訴，其判決內容摘述如下：

（一）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判決

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駁回理由，主要係以著作權法所保護之主體不包括動物，原告猴子納魯托自不得依著作權法而有所請求，故駁回原告之訴。

判決指出，PETA 代理猴子納魯托起訴主張著作權，應以納魯托具備著作權法賦予的法定地位為前提。但從法律文義解釋來看，美國著作權法第 102 條規定：「（1）依本法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係指固著（fixing）於現在已知或將來可能發展之有形表現媒介之具原創性著作（original works of authorship），藉該表現媒介得以感知、重製或播送該著作，不論直接或經由機械或裝置之輔助。」另同法第 101 條規定，法條中所稱之「固著」係指由作者（author）或經其授權之人所為。美國著作權法雖並未定義何謂「作者」及「著作（work of authorship）」，但最高法院及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相關判決中提及著作權法上的「作者身分（authorship）」時，一再採用「人（person）」或「人類（human beings）」等詞彙，顯示著作權法所保護的「作者」並不包括動物。

判決並舉出鯨魚（Cetacean）案為例，該案源於美國海軍使用聲納造成鯨豚大量死亡，一位自為委任（self-appointed）的律師代理鯨豚類動物依瀕臨絕種動物保護法、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及國家環境政策法等，請求法院核發禁用特定聲納系統的禁制令，案經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以前述各該法律均未賦予動物主張相關權利之法定地位而駁回鯨魚的請求，鯨魚案判決進一步闡明：「若立法者有意進一步賦予動物等同於人類及法人的提告權利，他們可以並且應該明定於法律。」據此，法院認為著作權法既然隻字未提「動物」，即立法者並未「明文」將「作者身分」的概念或其法律地位擴張適用於動物，顯然著作權法並不保護動物的創作。

此外，判決指出美國著作權局也認同動物的創作不受著作權保護，其引述美國著作權局 2014 年 12 月發行的實務運作指南（the Compendium of U.S. Copyright Office Practices），當中明釋「人類創作」為著作權的要件之一，亦即，著作需由「人類」所創作才符合「作者」的要件，

從而才受著作權保護，不符合此要件的作品則不具備可著作性（not copyrightable）。是以，自然界、動物或植物產生的作品或者不經人類介入的機器作品，均不受著作權保護，著作權局將拒絕登記，該手冊更舉例說明：「猴子拍攝的照片」不得登記著作權。

綜上，一審判決從著作權法文義解釋、相關判決先例及著作權局作業手冊相關論述等角度歸納出結論，即著作權法並未賦予動物主張著作權的法律地位，因而駁回猴子納魯托的請求。

（二）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判決

其後，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判決再次肯認加州北區地方法院判決，重申著作權法並未賦予動物主張著作權的法律地位，駁回了納魯托的上訴。

首先，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多數法官承襲前述鯨魚案的判決先例，未加以否認動物有憲法上的訴訟權，但指出動物訴訟上的請求必須有法律依據，此係基於鯨魚案判決發展的出一個原則：「如果法律明文規定動物有法律地位，動物方能享有法律上地位，反之，若法律未明定動物的法律地位，動物則不具有法律上地位。」而著作權法並未明文賦予動物提起侵害著作權訴訟的法律地位，亦即，現行著作權法不保護動物的創作，故判決駁回猴子納魯托的上訴。

判決補充，過去著作權相關判例論述著作權的繼承問題時，提及作者的「孩子（children）」不論是否為合法婚姻關係所出子嗣（legitimate）均得繼承作者的著作權，又作者的「遺孀或鰥夫（widow or widower）」於著作權保護期限內享有著作權，相關判決中所採用 children、legitimate、widow or widower 等用語均指涉「人類」，且必然排除無婚姻制度及無從依法繼承財產權的動物，由此可知，著作權法並不保護動物的創作。

在程序面，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定 PETA 欠缺猴子納魯托的訴訟代理人地位，但多數法官認為，此等欠缺並不影響納魯托憲法上的訴訟權，故法院仍然有權審理此案，最終以判決駁回上訴。判決指出，Next Friend

係指因為精神障礙、欠缺與法院聯繫管道或其他類似阻礙而無法自行提告者的訴訟代理人，而構成 Next Friend 地位的要件之一，即必須闡明與被代理人之間的深厚情誼（significant relationship），並且真正致力於謀求被代理人的最佳利益，此要件乃是為了避免 Next Friend 制度遭到濫用。本案中，PETA 僅強調自己是全球規模最大的動物保護組織，且具備為動物爭取法律上權益的能力，然針對 PETA 與猴子納魯托之間的淵源及關係卻隻字未提，故 PETA 並不具備納魯托 Next Friend 代理人之要件，即無權代理納魯托進行訴訟。

說到此處，法官罕見地在判決的註腳中指責 PETA 一番，直言即便 PETA 與納魯托之間真有深厚情誼，PETA 也愧為納魯托的友人，因為在言詞辯論之後，PETA 眼看勝訴機會渺茫，隨即以 PETA 自己的名義與攝影師斯萊特達成和解，且從中獲得利益者是 PETA（獲得攝影師就「猴子自拍照」收益 25% 的捐贈）而非猴子納魯托。接著 PETA 代納魯托撤回上訴，顯然也是為了避免形成不利於 PETA 機構宗旨的判決先例，而非為謀求納魯托的最佳利益，顯然 PETA 係濫用 Next Friend 代理制度，以利用不知情的納魯托為機構的宗旨背書。

然而，史密斯法官（N.Randy. Smith）在判決中提出不同意見，史密斯法官認為，由於 PETA 不具備納魯托訴訟代理人資格，故 PETA 無權代理納魯托提告，而納魯托身為動物也無法自行提告，從而上訴審及地方法院就本案均無審判權，他認為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應以無審判權為由駁回上訴，甚且應撤銷地方法院的判決。

參、從我國著作權法看「猴子自拍照案」

一、動物在我國能享有著作權嗎？

依前述，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及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皆以美國著作權法僅保護人類的創作，而不保護動物的創作為由，駁回原告之訴，反觀我國的著作權法也作相同的解釋，說明如下：

首先，我國著作權法第1條開宗明義規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條文中已明示著作權法立法目的係為保障著作「人」，且條文中的「國家」亦為「人類」文明才有的制度，顯然，我國立法者自始無意讓動物享有著作權。又我國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已明白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據此，我國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人」並沒有解讀為包含「動物」的空間，亦即，我國著作權法同樣不允許動物享有著作權，同樣不保護動物的創作。

再者，我國最高法院有判決³明示：「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是必具有原創性之『人類』精神上創作，且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者，始享有著作權，而受著作權法之保護。」而此等「原創性」的著作保護要件已廣為我國相關司法判決所採，據此，我國法院亦肯定著作權法僅保護人類的創作，因為只有人類能賦予著作「原創性」，以展現作者的個性或獨特性。

據上述，若「猴子自拍照」確實是猴子納魯托所創作，由於猴子並不該當我國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人」，且猴子的作品亦難認具有「原創性」，從而，該照片在我國亦不受著作權保護，納魯托無從享有「猴子自拍照」之著作權。但即便如此，納魯托創作的「猴子自拍照」仍具有其經濟上價值，因為該照片的「原始（電子）檔案」或檔案輸出後的「實體照片」均屬民法上所稱之「物」⁴，且由攝影師斯萊特享有其所有權，斯萊特自得處分、使用、收益該檔案及照片，從而，他人如欲自攝影師取得「猴子自拍照」的檔案或照片，攝影師仍有權要求支付一定的對價。

同理，本文開頭提及的動物畫作，同樣不受著作權保護，他人以重製、改作、公開傳輸等方式利用動物畫作，並不生侵害他人著作權的問題，然而收藏家欲取得該動物畫作的所有權，自應支付一定之價金給該畫作的所有權人（通常是動物畫家的飼主）。

³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121號判決參照。

⁴ 此可參照我國學者林麗真在「電子書線上交易契約法律問題探討」一文中指出：「依我國通說，物係指人體以外，人力所能支配，並能滿足人類生活需要之有體物或自然力，自然力例如電、聲、光。無體之電子書係屬於一種0與1的電磁組合，理論上亦可被認為是一種自然力，其亦為人力所能支配者，因此理論上其在我國可以被當成民法上之物。」中原財經法學第26期，頁136。

二、「猴子自拍照」沒有著作權？

然而，「猴子自拍照」確實是猴子納魯托所拍攝的嗎？關於這個問題美國法院並未作出認定。雖然攝影師斯萊特在審理過程中曾抗辯，「猴子自拍照」中的猴子並非納魯托，而是另一隻母猴子艾拉（Ella）的自拍，也曾主張照相機各項設定是他（攝影師）作成，不該認為是猴子拍的，但不論是一審或二審判決均未就此爭點作出認定，更未曾明確指出「猴子自拍照」沒有著作權。

此乃因為法院可逕以（縱使照片確實是納魯托拍攝的）猴子欠缺主張著作權的法律地位（即當事人不適格）⁵為理由駁回全案，自無審認「猴子自拍照」是否為納魯托所拍攝之必要，而是逕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作為判決的基礎；其二審判決是以「據原告所稱（allegedly）」帶出猴子納魯托自拍的相關事實，一審判決則直接寫道：「為了駁回原告之訴，本席接受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事實為真實。」

實則，基於創作保護主義，「猴子自拍照」究竟是「誰」所拍攝，關係到該照片是否受著作權保護，此在美國及我國皆然。析言之，我國著作權法同樣不保護動物的創作，已如前述，故若「猴子自拍照」確實是猴子（不論是納魯托或是艾拉）的獨立創作，全然沒有人類的介入，則該照片在我國同樣不受著作權保護。然而，若攝影師斯萊特陳述屬實，「猴子自拍照」是否屬斯萊特的創作？斯萊特是否享有該拍照的著作權？確實有討論的空間，說明如下：

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我國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又有關攝影著作的「著作人」如何認定，我國智慧財產局曾解釋：「凡參與攝影行為之人即為攝影著作之著作人。而所謂『攝影行為』則包括觀景窗之選景、光線之決取、焦距之調整、速度之掌控、快門使用之技巧等，凡使光影附著於底片上之一系列行為均屬之⁶。」

⁵ 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941 號判例要旨：「裁判案由：訴訟事件其當事人有無主張權利之資格（即當事人適格），係為訴權之存在要件，若並無此項資格而貿為當事人起訴者，應予駁斥。」

⁶ 民國 92 年 4 月 11 日智著字第 0920003284-0 號函釋參照。

準此，「猴子自拍照案」中，攝影師斯萊特曾表示是他先有拍攝猴子臉部特寫的想法，進而把相機的曝光等各項設定調整到最適合的狀態，並且架設在三角架上任憑猴子把玩，才能獲致「猴子自拍照」；若其陳述屬實，雖然最後按下快門的是猴子，似可認為斯萊特有參與前揭函釋所述之「攝影行為」，亦即，可認為該照片係斯萊特所創作，故其「著作人」為斯萊特。若採取此觀點，「猴子自拍照」則屬具有原創性的攝影著作而受到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且其著作權歸屬於「著作人」斯萊特。

至於攝影師斯萊特如何辛苦遠渡重洋至印尼，並且深入叢林與猴群為伍三天三夜，才讓猴子卸下心房而按下快門，此等艱辛的拍攝歷程均非屬前揭函釋所述之「攝影行為」，故不影響「猴子自拍照」著作權有無或歸屬的認定。

肆、從「猴子自拍照案」看非人類創作之著作權保護

承上所述，看似出自動物手筆的畫作或照片，可能係因人類從中介入方能獲致成果，例如：大象依循馴獸師給予的暗示進行作畫，此時，動物僅係人類作畫之工具，以此方式所完成之作品仍可認為有人類「原創性」之投入，故屬人類的創作而受著作權之保護，且其著作權歸屬於該實際介入動物行為的人類。反之，在沒有人類介入的情形下，動物自行創作而成之作品，在現行法制之下，將不受著作權保護，至於我國將來是否可能立法賦予此等非人類創作著作權之保護？此可從「猴子自拍照」一案窺知一二。

在「猴子自拍照」一案，美國法院雖然駁回了猴子納魯托的請求，同時表示若立法者有意賦予動物著作權應明定於著作權法，由此看來，美國法院並未否定以著作權保護動物創作的可能性，然而，本案同樣反映出賦予動物等非人類創作著作權保護所可能面臨的挑戰，析述如下：

一、憲法上的訴訟權

首先，賦予非人類創作著作權的保護，恐怕要面臨憲法層面的考驗，因為權利的完整實現及保障必須有「訴訟權」支持，亦即當權利遭受侵害時，國家應提

供權利人救濟的途徑，即所謂「有權利即有救濟」，故賦予非人類創作著作權的前提，必須先承認動物等非人類「主體」同樣具有憲法上的訴訟權，始能落實其著作權保障。

在「猴子自拍照案」中，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承襲前述鯨魚案的判例見解，並不否認動物具有憲法上的訴訟權，故未將PETA代理猴子納魯托所提起的訴訟案拒於門外，進而審究猴子納魯托主張著作權的法律地位，這點也讓代理納魯托上訴的PETA於遭受敗訴之際，仍表示感謝法院不否認動物憲法上的訴訟地位。

反觀我國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從文義上看來，現行我國憲法關於訴訟權之保障，係以「人民」為權利保護主體，藉以落實人民的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似難涵括動物等非人類的主體。然而，隨著動物保護意識抬頭，我國立法者基於對生命的尊重，制定了「動物保護法」，顯示我國法律對於權利或利益之保護，已然突破了人類本位的思考，近年來更有將「動物權」入憲的倡議，將來是否可能立法賦予非人類創作著作權之保護，同時透過修憲或解釋，進一步承認動物等非人類主體享有訴訟權，非無討論的空間。

二、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

姑且不論憲法層次的問題，「猴子自拍照」案的判決指出，立法者如欲以著作權保障動物等非人類創作，應明定於著作權法，這點在我國亦當如此。至於是否立法保護非人類創作的著作權，涉及各國立法政策問題，而立法者首應思考的是，如此的立法是否有助於著作權法立法目的之達成？

如前所述，我國著作權法的立法宗旨，係藉由賦予著作人著作權，以鼓勵持續創作，進而提升國家文化發展。故立法者應該思考，即便動物等非人類主體確有創作的的能力，若立法賦予其著作權保障，能否因此增添動物等非人類主體的創作動機，從而促進我國整體文化的發展？

又或許我們該問：著作權對動物等非人類作者而言有意義嗎？正如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的史密斯法官在判決中所質疑的：我們如何得知動物是否希望享有著作權或是開立銀行帳戶存放授權金？動物是否願意負擔著作權人應有的法律上義務（例如因版稅收入而應繳納的稅賦）？試問如果賦予著作權對動物而言沒有

意義，如何能期待他們因而積極創作？又如何能期待此等立法有助於著作權法立法目的之達成？我國立法者若有意將非人類的著作權保護入法，實應先找到符合著作權法立法宗旨的立論基礎。

三、執行面的難題

最後，關於非人類創作的著作權保護，縱使突破了憲法的限制，並且在著作權法增訂了法律依據，仍可能面臨執行面的挑戰。還記得「猴子自拍照」案中，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定 PETA 欠缺猴子納魯托的訴訟代理人地位，史密斯法官甚至認為法院因而欠缺審判權，應拒絕審判，更指責 PETA 利用納魯托代理人的地位謀取機構自身利益，此等情節正反映出非人類創作的著作權保護，在執行面上所將遭遇難題。

詳言之，動物等非人類創作者囿於先天上不具有自由意志，又或許受限於無法以人類的語言表達其自由意志，即便法律賦予非人類創作著作權保障，在執行面上，殊難想像動物等非人類主體如何理解此事，並且「自行」使用、收益、處分法律所賦予他們的權利，甚至在權利遭受侵害時如何能「自行」提起訴訟。是故，非人類的著作權欲加以落實，勢必要透過一個「人類」代為行使及維護其權利，也就是他們的「代理人」。但同樣地，動物等非人類主體先天上也無法簽署委任狀或以其他方式表達委任之意思，故無法「自行」委任代理人。從而，立法者如欲賦予非人類創作著作權的保護，應作成相關配套措施，例如以法律指定特定人作為動物等的「法定代理人」，方能使人類有權代理他們行使及維護其著作權。

另一方面，立法者也應記取「猴子自拍照案」帶給我們的教訓，設法防範相關利益團體利用代理人地位圖謀自己的私益，以確保著作權相關利益確實歸屬於動物等非人類創作者，凡此種種，再再考驗著立法者的智慧。

伍、結論

美國「猴子自拍照案」的司法判決，未否認動物具有憲法上的訴訟權，並且明示立法者如果有意賦予動物著作權保護，可以且應該明定於著作權法。乍聽之下，此判決見解似乎讓非人類創作的著作權保護露出一線曙光，但事實上，該案件正反映出賦予非人類創作著作權保護，將遭遇許多法律面及事實面的挑戰。在憲法層次上，憲法的基本權保障能否及於非人類主體？在法律層次上，賦予非人類著作權法保障的正當性何在？在執行面上，非人類的著作權保護如何落實？又如何確保此等權利不遭到人類侵占或濫用？故目前看來，實現非人類創作之著作權保護恐怕還有漫漫長路要走。

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是，近年來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相關技術不斷提昇，電腦逐漸發展出如同人類般的學習、思考、推理、解決問題等能力，甚至可以展現創意，以電腦自動作畫、譜曲等情事已時有所聞，而當人工智慧的技術提升至電腦可以在沒有人類介入的情形下自行創作的程度，其作品是否該受到著作權的保護呢？若欲賦予此等創作著作權的保護，其著作權應歸屬於人工智慧電腦的研發者抑或是具有人工智慧的電腦本身？而採取後者的處置方式是否可行，或能從「猴子自拍照案」獲得啟發。

人工智慧創作是否受著作權保護之略探

高嘉鴻*

摘要

近年來人類開始利用「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進行文學、音樂、美術等作品的創作，正式進入了「人工智慧創作」的蓬勃發展期。「人工智慧創作」可大略分為有人類創意表現之參與的「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以及無人類參與的「人工智慧獨立創作」，經研究國際學說討論發現，大多數國家在法律適用上，仍可將「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視為人類之創作，賦予著作權保護，然而如果是「人工智慧獨立創作」，則因 AI 非為適格之「著作人」而無法享有著作權保護，我國之法制與實務情形亦與之相符。然而未來可預見「人工智慧獨立創作」將在質量上不輸人類、數量上超越人類，國際要如何因應相關問題，仍值得持續地觀察與追蹤。

關鍵字：人工智慧、AI、深度學習、著作權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專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質，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壹、前言

自科技進步、電子運算技術普及以來，「人工智慧」即在人類的生活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舉凡汽車導航系統、網路搜尋引擎至太空中的衛星等，都需要人工智慧的應用。近年來隨著「人工神經網路」、「深度學習」的研究進展，人工智慧越來越能模擬人類的思考模式，也開始踏入了過去專屬於人類的文學、音樂、美術等著作之創作領域。在人們讚嘆人工智慧如此的成就、對其未來的發展感到敬畏之時，從智慧財產權法的角度以觀，不免回到一個基本的問題：人工智慧的創作是否可享有著作權保護？以下即透過簡介人工智慧創作及各國法制適用的討論情形，進行概略性的探討。

貳、人工智慧與人工智慧創作簡介

一、「人工智慧」簡介

所謂「人工智慧」，廣義上，可泛指所有「與智慧機械、特別是智慧電腦程式相關科學與技術」¹。狹義上，隨著 AI 的歷史自 2000 年代起進入了「第三波革命時期」，目前 AI 的研究領域主要在於「機械學習 (machine learning)」及由其所衍伸的「深度學習 (deep learning)」，簡單來說，兩者都是利用大量的資料（「資料端」），經過各類電腦程式的演算法處理，取得有用的產出結果（「產出端」），僅在演算過程的複雜性有所差異，分述如下：

（一）機械學習

所謂「機械學習」，是指將資料端之內容（例如文字、圖畫、聲音等），透過單一層次的電腦演算法（如單純的統計學演算法）處理產出結果。通常人類需指定欲分析的資料特徵，例如：分析大賣場會員每一筆購買資料，得出何種年齡層喜歡何種類商品的結果²。

¹ 日本經濟產業省，平成 28 年版情報通訊白書，頁 234，2016 年。

² 同註 1，頁 236。

(二) 深度學習

「深度學習」是「機械學習」的「進化版」，亦即將資料端之內容透過多層次、模仿人類大腦處理資訊之神經元網路（可簡稱「人工神經網路」）之演算法，來運算取得所需結果，其可從大量資料中自動找出值得分析的資料特徵，不需人為的監督或指示³。現今許多技術上較為複雜的AI應用，都涉及「深度學習」技術，例如Google的「X實驗室」團隊，於2012年實作了一個連結1,000台電腦及16,000個電腦處理核心、以「深度學習」演算法運作的「人工神經網路」，團隊先提供1,000萬張隨機的Youtube影片截圖讓它「學習」，之後再給它涵蓋20,000種不同物體的大量圖像進行辨認，結果在團隊沒有給予任何事先提示的情形下，它自動辨識出了貓的臉、人類的臉以及身體⁴，刷新了當時AI獨立辨識物體的紀錄。

一個人工智慧演算法屬於「機械學習」或「深度學習」，有其模糊空間，屬於個案上技術面之認定。然而隨著科技的進步、電腦運作效能的持續提升，作為「機械學習進化版」、模仿人類大腦網絡的「深度學習」勢必將成為主流，本文以下仍以「人工智慧」概稱之。

二、「人工智慧創作」實例

人工智慧的用途廣泛，除了前述的大數據資料分析或如物品辨識的高層次應用外，近年來，開始有研究人員運用人工智慧，產出若由一般人類所創作，則會受著作權保護之成果，舉例如下：

(一) 美術著作——「下一個林布蘭 (the Next Rembrandt)」計畫

2016年，一個在荷蘭的工作團隊，透過人工智慧使17世紀荷蘭繪畫大師林布蘭「復活」創作新的作品：在第一「蒐集資料」階段，首先對林布蘭現存所有繪畫進行3D高畫質掃描、再將掃描檔案運用深度學習演

³ 同註1。

⁴ *Googl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vents' cat*, THE TELEGRAPH, <http://www.telegraph.co.uk/technology/google/9356744/Google-artificial-intelligence-invents-cat.html> (last visited Aug.28,2018).

算法提高其解析度及品質後，對其進行分析形成內容豐富的資料庫⁵；第二「決定主題」階段，團隊以林布蘭創作數量最多、有最多現成資料可分析的肖像畫為主題，利用 AI 找出其中的重要元素（人種、年齡、性別、姿勢等），歸納出「30 至 40 歲間之高加索人、穿著帶有白色領結之服裝、戴著帽子、面向右方的男子」作為主題⁶；第三「製造特徵」階段，團隊設計了一套軟體，來分析、學習林布蘭繪製人像的典型特徵、五官距離及光影變化，並協助複製、轉化該等元素完成初步的 2D 版本作品⁷；最後「再現人間」階段，團隊研究前述之大師真跡 3D 高畫質檔案，分析出畫布材質及顏料堆疊的模式，以模仿大師塗繪的筆觸，最後利用 3D 列印技術印出一幅完全重現大師風格的真實「畫作」⁸（圖 1）。整個製作過程花費 18 個月的時間。



圖 1 「下一個林布蘭」計畫完成品⁹

⁵ THE NEXT REMBRANDT, www.nextrembrandt.com (last visited Aug. 8, 2018).

⁶ *Id.*

⁷ *Id.*

⁸ *Id.*

⁹ 取材自 ADWEEK 網站，*Inside 'The Next Rembrandt': How JWT Got a Computer to Paint Like the Old Master* 一文，<http://www.adweek.com/brand-marketing/inside-next-rembrandt-how-jwt-got-computer-paint-old-master-172257/>（最後瀏覽日：2018/9/26）。

(二) 語文著作——「作家星新一」計畫

自 2012 年起，以日本公立函館未來大學松原仁教授為中心所組成之跨校研究團隊，開始了以 AI 分析日本「極短篇小說鼻祖」星新一的作品、參考其創作概念，使 AI 亦能獨立創作有趣的極短篇小說的計畫¹⁰。團隊先採用「透過文章剪貼創作」的方式，在星氏的作品中「挖洞」，再用其他作品中的字詞填空，但發現最終難以跳脫「複製—貼上」的抄襲框架¹¹。接著團隊改採「利用文章構造創作」的方式，首先由團隊成員自訂一個星氏特定作品的標題，接著參考該作品之大綱劃定文章之結構（開頭情境、時空描寫、人物登場……），由 AI 於各結構分部中自動選擇填入適當之內容，以此方法於 2016 年完成了名為「電腦寫小說的那一天」的極短篇小說¹²。該團隊目前亦持續以 AI 分析星氏作品，並創作新的人工智慧小說。

(三) 音樂著作——「Daddy's Car」

2016 年 9 月，隸屬 Sony 電腦科學實驗室（Sony CSL Lab）的一個團隊發表了一首由人工智慧所創作、仿披頭四風格的樂曲。團隊使用名叫「Flow Composer」的軟體，由團隊選擇「披頭四風格」後，該軟體利用載有 13,000 份樂曲「lead sheet」（流行及爵士樂曲常用，僅載有主旋律與搭配和弦之記譜法）的「LSDB 資料庫」，分析其內容後產生一份新的披頭四風樂曲的「lead sheet」，完成主旋律、搭配和弦部分的人工智慧創作，最後由法國作曲家創作歌詞、編曲、混音，完成最後的公開版本¹³。

¹⁰ まきぐれ人工知能プロジェクト 作家ですよ，http://www.fun.ac.jp/~kimagure_ai/（最後瀏覽日：2018/8/28）。

¹¹ 100 年後、小説家はいらなくなるか？——AI を使った小説生成プロジェクト「作家ですよ」メンバーに聞く，P + D MAGAZINE，<http://pdmagazine.jp/background/sakka-desunoyo/>（最後瀏覽日 2018/9/26）。另參考人工知能は小説を書けるのか～人と AI による共同創作の現在と展望，PC Watch，<https://pc.watch.impress.co.jp/docs/news/749364.html>（最後瀏覽日：2018/8/28）。

¹² 同前註。

¹³ Jesse Emspak, *Robo Rocker: How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rote Beatles-Esque Pop Song*, LIVE SCIENCE, <http://www.livescience.com/56328-how-artificial-intelligence-wrote-pop-song.html> (last visited Aug.28,2018).

團隊表示，歌詞部分依現在的技術亦可由 AI 創作，只是並未整合在「Flow Composer」軟體的功能中，又未來如果有更大的音樂資料庫作為分析基礎，編曲部分亦可由人工智慧完成¹⁴。

（四）其他可無限量生成之「著作」——以「隨機藝術」網站為例

除了前面創作過程需要花較多時間、仍需要一定人為參與的例子外，也有幾乎可由 AI 獨立完成之創作。例如「隨機藝術 (Random Art)」網站，只要任意輸入不同的字元符號（單字，例如：book（圖 2）；或無意義之字元符號組合，例如：bdab@&cxyz（圖 3）），其內建的電腦程式就能在大約 20 秒內自動產生相對應之圖像，每一幅圖像之紋路、質地、色彩、色塊排列等皆有顯著差異¹⁵。此種「人工智慧創作」值得關注的重點，不僅在於其為 AI 之一的電腦程式所獨立完成之作品，也在於此種作品是可以大量、乃至於無限量地產出，因為字元的組合無限，可對應的自動生成之圖像也是無限。



圖 2 「隨機藝術」網站作例一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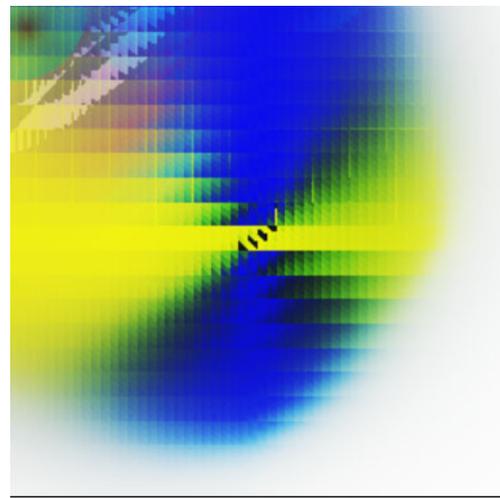


圖 3 「隨機藝術」網站作例二¹⁷

¹⁴ *Id.*

¹⁵ RANDOM ART, <http://www.random-art.org> (last visited Jul.27,2018).

¹⁶ 取材自 RANDOM ART 網站 make your own 頁面，輸入 book 之結果，<http://www.random-art.org/online/>（最後瀏覽日：2018/9/26）。

¹⁷ 同前註，輸入 bdab@&cxyz 之結果。

(五) 小結

上述實例之共通點在於，創作的過程涉及人工智慧演算的成果，而目前由於技術上的限制，較為複雜的創作仍需要人類一定程度的參與在其中。事實上，廣義的「人工智慧創作」就像一道光譜，一個極端是人類就創作過程完全參與，電腦僅單純為創作輔助工具之情形，另一極端則是完全由 AI 獨立進行學習、創作，人類沒有參與之情形，在兩極端的中間亦包含有各種人類參與程度不一之情形（如前舉實例（一）至（三））¹⁸。

參、國際「人工智慧創作」受著作權保護之情形

目前國際上大多數國家在其著作權法制上，並無就是否保護「人工智慧創作」有明文規定，相關的法院判決亦為罕見，因此有關在各國「人工智慧創作」是否受著作權保護，主要資訊來源為學術論文或網路文章就各國現行法制之適用所作的討論，介紹如下。

一、「人工智慧創作」之分類

前面提到，「人工智慧創作」實際的樣態非常多元，為方便討論，將「人工智慧創作」依人類參與的有無，分為以下兩種類別¹⁹：

(一) 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

在利用人工智慧分析資料、產出「創作」的過程中，如果有人為的「創作意圖」及「實際對創作的參與」，則可歸類於「以人工智慧為工具之創作」。此種類別類似拿照相機攝影的概念，雖然照相機透過內部機械（非數位相機）、電腦程式（數位相機）的運作會自動產出影像，然而實際的觀景、景深、光量、攝影角度、快門或焦距等部分，仍要攝影者的實際參與，與畫家拿畫筆寫生創作之情形，應為相同之評價。

¹⁸ Jani McCutcheon, *The Vanishing Author in Computer-generated works: A critical analysis of recent Australia case law*, Vol. 36 Melbourne University Law Review, 915,929 (2013).

¹⁹ 日本內閣府知的財産戦略推進事務局，AIに関して残された論点(討議用)，頁2，2017年2月。

（二）人工智慧獨立創作

在利用人工智慧分析資料、產出「創作」的過程中，如果人類僅給予簡單的指示、未有「實際對創作的參與」，甚至完全沒有任何的監督、指示，則為真正以人工智慧為創作主體的「人工智慧獨立創作」。在此情形，人類幾乎無法預測 AI 創作的結果。

以下即依上述分類，簡介目前國際上對「人工智慧創作」是否賦與著作權保護之情形。

二、國際保護情形

（一）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

依目前國際上多數的學說討論結果，「人工智慧創作」如有人類之參與，亦即創作成品可被視為人類利用 AI 作為工具所完成者，則為受著作權保護之標的²⁰。例如美國最高法院早於 1884 年的 *Burrow-Giles Lithography v. Sarony* 案，即已審認人類利用（非數位）照相機所拍攝之照片，是人類藉由作為工具之照相機的幫助所作具有原創性之作品，受著作權所保護²¹，而時至今日，從相同的概念亦可推導「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亦受著作權保護，其結論並無不同²²。又如日本文化廳於 1993 年「著作權審議會第 9 小委員會報告書」中亦說明，具有人類「創作意圖」及「對創作之參與」之「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受著作權保護²³。此部分較沒有法律適用上的問題，因為只要人類有實際創作的投入，那麼不論其係利用傳統畫筆還是電腦繪圖程式作為創作之工具，其創作因有人的思想或創意的投入，本應享有著作權的保護，這也是各國著作權法制的基本宗旨。

²⁰ 森田秀一，AI が作ったコンテンツの著作権はどうなる？—福井弁護士が解説する知財戦略，頁 3，<https://japan.cnet.com/article/35115900/>（最後瀏覽日：2018/8/28）。

²¹ *Burrow-Giles Lithography v. Sarony*, 11 U.S. 53 (1884).

²² Kalin Hristov,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Copyright Dilemma*, Vol.57 No.3 IDEA –The Journal of the Franklin Pierce Center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437 (2017).

²³ 文化庁，著作權審議会第 9 小委員会（コンピュータ創作物関係）報告書，http://www.cric.or.jp/db/report/h5_11_2/h5_11_2_main.html（最後瀏覽日：2018/8/28）。

（二）人工智慧獨立創作

1、伯恩公約

依據伯恩公約第 1 條規定，締約國對於文學、科學、藝術之創作之「著作人（author）」應給予充分及有效之保障²⁴，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發行之伯恩公約指南則指出，由於各締約國之國內法有所差異，公約並未特別就「著作人」作定義²⁵。因此，有關 AI 是否可以為「著作人」？「人工智慧獨立創作」是否受著作權保護？伯恩公約並未明示立場，而保留各國自行規範之空間。

2、美國

依美國著作權法第 102 條，受著作權保護者，係「著作人具原創性的著作（original work of authorship）」，又依美國著作權局發行的「美國著作權局實務運作指南（第三版）」第 313.2 點，適格「著作人」之要件，必須要是人類的創作（to qualify as a work of “authorship” a work must be created by a human being）²⁶，如果是機器或單純的機械程序所為之隨機或自動的產出，而未有人類作者的創作投入或干預，則無法於美國著作權局登記²⁷。雖然此概要並未舉例明示「人工智慧獨立創作」不受著作權保護，仍保留一個模糊空間給法院、學者及著作權局解釋²⁸，然而隨著 AI 技術的提升，對人為干預的需求只會越來越少，一個完全由 AI 獨立創作的作品，依前述美國著作權局的現行立場，似難被視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

²⁴ Ber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Article 1.

²⁵ WIPO, GUIDE TO THE BER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10 (1978).

²⁶ U.S. Copyright Office, Compendium of U.S. Copyright Office Practices (Third Edition), § 313.2 (2017).

²⁷ *Id.*

²⁸ Kalin Hristov, *supra note 22*, at 434 (footnote 4).

3、日本

依據日本著作權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謂「著作」係指「於文學、藝術、美術或音樂之範圍內，具創作性地表達思想或感情者」。此處所謂的「思想或感情」，雖然日本著作權法未有明文定義，在解釋之通說上係指「人類」，而不包含動物或機器等「非人類」的思想或感情²⁹，亦即必須要有人類本身個性之發揮。因此，由AI獨立完成，未有人類實際參與之「人工智慧創作」，在日本並不符合受著作權保護之要件。

4、歐盟

在歐盟所有著作權相關的指令中，並未有明文就不分種類之「著作」做一概括性的定義，然而針對不同的著作，歐盟「資料庫保護指令」³⁰第3條第(1)項、「著作權保護期間指令」³¹第6條及「電腦程式保護指令」³²第2條，均以「著作人個人之智慧創作 (author's own intellectual creation)」作為資料庫、照片及電腦程式受著作權保護之要件，其中「著作權保護期間指令」之立法說明前言16補充「要反映著作人之個性」，而「電腦程式保護指令」第2條亦明文除會員國另有立法外，所謂「著作人」係指「自然人或自然人之團體」。因此由AI獨立完成之「人工智慧創作」，依現行歐盟著作權法制似亦難以適格著作權之保護客體³³。

²⁹ 上野達弘，人工知能により“発明”と“創作”－AI生成物に関する知的財産権－，一般財団法人日本特許情報機構（JAPIO）Year Book 2017，頁21，2017年。

³⁰ Directive 96/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aka. Database Directive).

³¹ Directive 2006/11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term of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and certain related rights (aka. Term Directive).

³² Directive 2009/2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computer programs (aka. Computer Program Directive).

³³ CANDIDATE NUMBER 183, EU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WORKS CRE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 JUS399 Master's thesis,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Bergen, 22 (2017).

5、相關判決—澳洲 Acohs v.Ucorp 案

(1) 法制背景

依據澳洲著作權法第 32 條第 1 項 (a) 款及第 4 項規定，著作權存在於著作人具原創性之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中，又該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須為「有資格之人 (qualified person)」，亦即澳洲的公民或居民³⁴。從條文文義解釋，如果一個作品背後沒有一個清楚的人類著作人，則不受澳洲著作權法保護³⁵。

(2) 案件事實

澳洲 Acohs 公司是一家主要向化工、石油、運輸與製造等業界提供化學品安全管理系統的公司，其重要的業務之一是向客戶提供電子化「化學品安全說明書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以下簡稱 MSDS)」的管理服務³⁶：Acohs 公司建有一電子資料庫，儲存所有化學品特性之相關資訊，當其客戶透過 Acohs 電腦系統請求特定化學品之 MSDS 時，系統就會從資料庫中自動搜尋所需資訊、整合生成特定之 HTML 程式碼並傳送至於客戶端之螢幕，該程式碼於客戶端所顯示的外觀即為經整理的 MSDS 格式³⁷。Acohs 主張其系統所產生 MSDS 背後的程式碼受著作權保護，同為提供 MSDS 服務之 Ucorp 公司未經授權重製，侵害其著作權。

(3) 法院判決內容

初審澳洲聯邦法院審認，MSDS 如係由 Acohs 之員工完成，由於需經過素材之篩選與編排，故為具原創性之語文著作 (original literary work)，然而本案中的 MSDS 程式碼並非人類之創作，

³⁴ Australian Copyright Act, Article 32.

³⁵ AUSTRALIAN LIBRARIES COPYRIGHT COMMITTEE, MATERIALS PROTECTED BY COPYRIGHT, at 3.

³⁶ ACOHS Pty Ltd, SHE BUYER'S GUIDE, <https://www.shebuyersguide.com/organisation/257/> (last visited Aug.28,2018).

³⁷ Acohs Pty Ltd v. Ucorp Pty Ltd, FCA 577 (2010).

而是 Acohs 電腦系統常態性 (routine) 運作的產出結果，因此並不受著作權保護。初審法院亦指出，Acoh 的員工並非在一開始對要寫何種 MSDS 程式碼有所構想，之後再透過電腦完成，因此並不屬於「以人工智慧為工具之創作」³⁸。Acohs 公司不服提起上訴。

上訴審澳洲聯邦上訴法院亦同意初審法院的看法，除重申系爭 MSDS 程式碼是電腦系統獨立之常態性產出，並非具原創性之著作外，亦指出縱使是設計 Acohs 電腦系統的程式設計師，亦不得享有該系統獨立完成成品（即 MSDS 程式碼）之著作權保護，理由是程式設計師創作電腦系統之活動，與該系統獨立生成 MSDS 程式碼之活動並不相干，程式設計師並非系爭 MSDS 程式碼之「著作人」³⁹。

（三）小結

由以上之各國情形可知，目前國際上認為受著作權保護者，必須要是人類所為、具原創性之創作，因此有人類實際的創作思想參與其中之「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尚可作為著作權保護之客體；然而如果是沒有人類的參與，由 AI 自行完成之「人工智慧獨立創作」，原則上難以受著作權法保護。

³⁸ *Id.*

³⁹ *Acohs Pty Ltd v. Ucorp Pty Ltd*, FCAFC 16 (2012). 另參見 *Anne Fitzgerald & Natasha Dwyer, Copyright in Database in Australia*, at 4 (2012).

肆、反思與展望

一、反思—我國保護情形

(一) 原則

反觀我國，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1款規定，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而同條第2款則定義「著作人」為「創作著作之人」。實務通說認為，受著作權保護者必須要是「人類精神作用的創作」，且其中之「創作性」應限於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者，始足當之⁴⁰，例如：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刑智上訴字第26號判決指出：「所謂創作，即具『原創性』之人類精神上創作，包含『原始性』及『創作性』之概念。『原始性』係指獨立創作，亦即著作人為創作時，並未抄襲他人著作，獨立完成創作。『創作性』則指創作至少具有少量創意，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921號判決指出：「語文著作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必須其內容具有作者之創意表達或創作性格，即所謂具有原創性，始屬之。」而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亦從反面指出：「……如其精神作用的程度很低，不足以讓人認識作者的個性，則無保護之必要。」

由上可知，我國實務既要求受著作權保護者須為作者具創意性格之表達內容，故著作權法第1條第2款所謂作為「著作人」之「創作著作之人」，原則上是自然人。另依著作權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於職務著作或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情形，例外得以契約約定，以具雇用人或出資人身分之法人為著作人，但其實在背後仍有實際創作之自然人，故此例外情形應不影響前述我國受保護著作須含有「人類」創意表達之原則。

(二) 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

承上，從我國目前實務觀之，利用工具進行創作，縱使該工具具有人工智慧之性能（如電腦），只要有人類創作的精神、情感參與，仍得為

⁴⁰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I，頁170，2014年5月第八版。

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標的，例如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民著訴字第 55 號判決指出：「現代科技進步，電腦已被廣泛作為繪圖及文字書寫之工具，一般繪圖者利用電腦繪圖系統程式，藉光筆或滑鼠等工具操作運用完成描繪、著色及書寫之行為，仍需仰賴操作者之經驗、思考及靈感，非電腦可代為判斷，此即為思想或感情之表達，尚不能因使用電腦即認非創作行為，換言之，應用電腦輸入工具及電腦軟體程式之操作繪製美術圖案者，倘若該美術圖案之設計、構形及繪製並非僅是電腦單純機械性操作的結果，或稍作比例、顏色等變更，而是灌注有操作者之精神、思想及情感，表現其個性之獨立創作，自得為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因此「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依前面的定義，由於有人類的創作參與，仍得為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的標的。

（三）人工智慧獨立創作

至於無人類參與、由人工智慧獨立生成之作品，經查尚無直接相關的判決案例可供參考，然而我國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就「人工智慧創作」整體是否受著作權保護所作出之解釋，已有說明：「AI 是指由人類製造出來的機器所表現出來的智慧成果，由於 AI 並非自然人或法人，其創作完成之智慧成果，非屬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但若其實驗成果係由自然人或法人具有創作的參與，機器人分析僅是單純機械式的被操作，則該成果之表達的著作權由該自然人或法人享有。」⁴¹此外，智慧局就「假設有一『自動音樂系統』，只需輸入簡單參數即可自行生成樂曲，其著作權歸屬為何？」之問題，亦函復說明：「如所創作的音樂僅係該機器或系統透過自動運算之方式所產生的結果，並無人類之『原創性』及『自創作性』之投入，則恐非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⁴²因此，「人工智慧獨立創作」從我國法制之解釋上以觀，無法享有著作權的保護。

⁴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 4 月 20 日電子郵件 1070420 號函釋。

⁴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 6 月 11 日智著字第 10700038540 號函，說明三。

(四) 小結

綜上所述，依我國現行著作權之法制與實務，如果是有人類參與的「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則可受著作權保護，反之如果是「人工智慧獨立創作」，則不受保護，與前述國際上之討論通說相符，並無不一致之處。

二、展望與代結論——從英國特殊立法例談起

(一) 英國特殊立法例

英國與前面介紹的多數國家法制適用情形不同，明文就「電腦生成著作 (computer-generated work)」賦予保護。首先，英國「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第 178 條就「電腦生成」定義為「在沒有人類著作人 (human author) 之情形下，由電腦所產生」⁴³，依文義解釋可視為「電腦獨立生成」，故所謂「電腦生成著作」可以對應到前述的「人工智慧獨立創作」⁴⁴；復依同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此種「電腦生成」之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著作，應以「對該著作之創作進行必要安排 (necessary arrangements) 之人」為「著作人」，亦即並未排除由電腦獨立生成之作品之著作權保護適格⁴⁵。至於其保護期間，考量其特殊性，設計上較一般由人類創作之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著作 (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 來的短，僅為公開發表後 50 年⁴⁶。

舉例而言，一自然人甲使用內含電腦運作系統之數位相機拍照，屬於「以人工智慧 (電腦系統) 為工具之創作」，甲可享有所拍照片之著作權，尚無疑義；然而假設今天甲在公園架設一個得自動旋轉、追蹤鳥類進行拍攝之數位攝影設備、設定由機器自動拍攝，實際的取景、景深、光量、

⁴³ Copyright, Design and Patents Act (CDPA), Article 178.

⁴⁴ 例如下文之脈絡，即以英國 CDPA 第 9 條第 3 項有關「電腦生成著作」之保護，來討論如果是完全無人類參與、由 AI 獨立完成之著作，在英國是否受著作權保護。Leigh Smith, *Can Copyright subsist in an AI-generated work?*, <http://talkingtech.cliffordchance.com/en/ip/copyright/ai-and-ip--copyright-in-ai-generated-works--uk-law-.html> (最後瀏覽日：2018/8/28)。

⁴⁵ *supra note* 43, Article 9 (3).

⁴⁶ *Id.* Article 12 (7).

快門、角度與焦距全由機器自動依現場環境作最適化調整，此時如果產生並未親自按下快門的甲，是否得享有成鳥類照片成品著作權之爭議，在英國，如果甲被認為是該照片經自動照相生成之「進行必要安排之人」，則該照片有可能得作為「電腦生成著作」受保護⁴⁷，以甲為「著作人」。又如前面人工智慧創作舉例美術、語文、音樂著作之實例，如有一自然人乙撰寫可完全不需人類介入的自動創作軟體，則該軟體之創作成果亦同樣可能得作為「電腦生成著作」受保護，以乙為「著作人」⁴⁸。

然而，英國此一立法例，縱使法條文義上賦予「人工智慧獨立創作」保護，但實際上誰是得主張權利之「對該創作進行必要安排之人」？仍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因個案技術上之不同存有很大的模糊空間，目前未有許多相關判決累積一定之判斷標準，在實務運用上仍具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⁴⁹。

（二）「人工智慧創作」的未來課題

有關「人工智慧創作」未來最重要的課題仍在於，隨著 AI 技術的進步，完全不需要人類創作思想參與的「人工智慧獨立創作」日益增加，究竟是否要給予著作權保護？目前可能有兩個大方向，一者排除著作權保護，另一者則是賦予相關有貢獻之人（如：會獨立創作的 AI 程式之原始設計者）「著作人」適格，使其得享有該「人工智慧獨立創作」之著作人保護，例如前述之英國立法例⁵⁰。

有支持保護的論者認為，賦予「人工智慧獨立創作」著作權保護，在運用 AI 進行創作日益普遍的今日，可以鼓勵更多新的、有增值潛力的作品產出，亦可以支持 AI 相關產業的發展⁵¹。畢竟雖然實際進行創作的

⁴⁷ 參考註 44 文章之舉例延伸。

⁴⁸ 參考下文中之舉例延伸。*Who is the author of a computer-generated work?* <http://www.inbrief.co.uk/intellectual-property/computer-generated-works-copyright/>（最後瀏覽日：2018/8/28）。

⁴⁹ *Id.* 另參見 TUOMAS SORJAMAA, *AUTHORSHIP AND COPYRIGHT IN THE A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and Commercial Law, Hanken School of Economics, Helsinki, 22-23 (2016).

⁵⁰ Andres Guadamuz,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copyright*, WIPO Magazine (2017).

⁵¹ Jani McCutcheon, *Supra note 18*, at 954 and 956.

是 AI，但開發出「會創作的 AI」的仍是人類，其可能投入大量的研發資金，仍需要某種程度的獎勵與支持。然而在另一方面，亦有論者指出，隨著 AI 技術進步，AI 創作與人類創作幾乎難以區別，利用人欲利用既有著作時，將不知是否需取得授權，可能會造成授權市場上的混亂⁵²；此外，如前舉例，現在已有可以無上限自動產出不同「著作」之 AI 程式，隨著「人工智慧獨立創作」的大量產生，人類創作的表現可能越來越容易與 AI 之表達重疊，此時如賦予 AI 創作著作權，恐造成創作人擔心構成著作權侵害而減少創作的萎縮效果⁵³。

總而言之，目前依國際學說討論，多數國家並不賦予非人類的「人工智慧獨立創作」著作權保護，我國法制情形亦與其相符，然而此類創作日益增加、在質量上不輸人類、在數量上超越人類的趨勢已是無可避免，許多國家亦開始檢討相關的因應之道，未來是否會有更多國家採取如英國以著作權保護之立法例，並改良其在適用上的不確定性？或以著作權以外之權利保護之？還是各國會堅守著作保護客體原則上應該是人類創作的底線？有關人工智慧創作著作權的議題，現在才正要進入討論的深水區，未來值得我們持續關注。

⁵² 出井甫，AI 創作物に関する著作權法上の問題点とその対策案，Vol.69 No.15 パテント，頁 38。

⁵³ 同前註。

歐盟維修免責條款再進化——以歐盟法院最新判決與政策動向為中心

徐銘峯*

摘要

歐盟在西元 2001 年完成共同體設計規則之立法後，「維修免責條款」的適用範圍與主張方式始終渾沌未明，歸究其原因主要是因為該條款涉及龐大的政商利益，導致立法過程相當曲折。該爭議終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歐盟法院取得重大突破，分析結果顯示，「維修免責條款」的適用範圍與主張方式可歸納如下：

- (1) 「複合產品之零件」涵蓋任何裝配在複合產品，並可拆解與重組之零件，且必須以最終使用複合產品為目的，而得以觀察到者。
- (2) 複合產品之零件必須以「維修複合產品而重建其原始外觀為目的」，排除因個人偏好、方便或美感考量實施零件設計權之行為，此外複製品除商標外，必須與裝配在複合產品的零件原始外觀相同。
- (3) 欲主張「維修免責條款」者，複合產品之零件製造商與配銷商必須遵守「注意義務」。

關鍵詞：共同體註冊設計、維修免責條款、零件、複合產品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高級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之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壹、前言

歐盟共同體設計的「維修免責條款」(Repair Clause)主要是針對第三人以維修用途而重建複合產品(由多個零件所組成的產品,例如汽車、智慧型手機、鐘錶及咖啡機等)整體外觀,從而實施¹其零件設計權之行為,不適用於設計權保護的一種豁免制度²。

歐盟零件設計保護爭議早在1989年即浮上檯面,回溯「維修免責條款」的立法脈絡,最早是為了避免原廠車商透過主張零件設計權,從而造成限制維修市場價格競爭的效果,不過由於這涉及到包括副廠零件製造商、保險業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原廠車商的重大權益,況且還有政府勢力的介入,使得立法過程一波三折,最後導致同一部法的立法例間竟發生不調和的問題。

目前各成員國法院對於「維修免責條款」的解釋只能用「兵荒馬亂」四個字形容,光以發生在歐盟「汽車輪圈」的40件設計侵權訴訟為例,其中有9件判決指出「汽車輪圈」不適用「維修免責條款」,審理法院包括比利時、丹麥、德國、西班牙、義大利與瑞典³;另有7件義大利法院判決卻指出「汽車輪圈」可適用「維

¹ 按歐盟共同體設計規則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實施(use)涵蓋製造、為販賣之要約、市場陳列、進口、出口或使用該設計所結合或應用之物品,或為上述目的囤積物品之行為。

² 有關歐盟共同體設計「維修免責條款」的立法脈絡可參見:

(1) 徐銘鋒, 歐盟共同體設計維修免責條款之實踐與探討——以英國 BMW v. R&M 案為中心, 智慧財產權月刊 200 期, 頁 45-66。

(2) 徐銘鋒, 歐盟汽車零組件工業設計保護之修正草案立法脈絡介紹, 智慧財產權月刊 110 期, 頁 30-47。

³ judgment of the Tribunal de Commerce de Bruxelles (Brussels Commercial Court, Belgium), No A/12/05787 of 16 February 2015; judgement of the Højesteret (Supreme Court, Denmark), No 17/2010 of 10 March 2015; Landgericht Hamburg (Regional Court, Hamburg, Germany), GRUR-RS 2015, p. 16872; Landgericht Düsseldorf (Regional Court, Düsseldorf, Germany), GRUR-RR 2016, p. 228; Audiencia Provincial de Alicante (Provincial Court, Alicante, Spain), judgment No 437/10 of 18 June 2010; Tribunale di Bologna (District Court, Bologna, Italy), judgment No 4306/2011 of 17 December 2013; Tribunale di Milano (District Court, Milan, Italy), judgment No 3801/2013 of 27 November 2014; Court of Helsinki, Finland, judgment No 15/149362, 19 November 2015, case file No R14/5257; Svea Hovrätt (Court of Appeal, Svea, Sweden), judgment of 29 January 2016, case file No Ö 8596-17.

修免責條款」⁴。上開判決見解的歧異，造成設計權人無從瞭解「維修免責條款」的適用範圍，導致不知如何主張共同體設計法所賦予的合法權益；副廠零件製造商也無從瞭解究應如何主張「維修免責條款」，導致深陷於不知何時會被提告侵權的恐懼。

上開法律解釋爭議終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下稱 CJEU）取得重大進展，該先行裁決（Preliminary ruling）確立了「維修免責條款」的適用範圍與主張方式，可說是歐盟共同體設計制度創設以來最具里程碑的先行裁決⁵。由於我國是全球零件的供應大國，如何與歐盟強權折衝即是對外經貿政策的重中之重，容有討論之必要。另基於「維修免責條款」目前是以過渡條款的方式架構在設計規則中，在妾身未明的情況下，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對於「維修免責條款」的政策態度也洞見觀瞻，本文一併納入探討。

貳、Audi、Porsche 控告 Acacia 侵權事件

一、事實背景

本次 CJEU 之所以會就「維修免責條款」進行法律解釋的成因，主要源起於兩件關於「汽車輪圈」的共同體註冊設計侵權事件。

第一起事件的背景是 Audi 持有 6 件關於「汽車輪圈」的共同體註冊設計權，後來發現 Acacia（下稱被控侵權人）在市面上販售 Audi 已取得共同體註冊設計權的汽車輪圈，遂向義大利米蘭地方法院（下稱米蘭地院）提起侵權訴訟。米蘭

⁴ Tribunale di Napoli (District Court, Naples, Italy), 11 November 2009, RG 35034/079; Tribunale della Spezia (District Court, La Spezia), 21 September 2010, No 66/10/18; Tribunale della Spezia (District Court, La Spezia), 29 September 2010, Proc. 75/2010 Mod. 18; Tribunale di Napoli (District Court, Naples), 11 February 2011, No 5001/2011; Tribunale di Milano (District Court, Milan), 11 June 2012, RG 24209/12; Tribunale di Milano (District Court, Milan), 11 October 2012, RG 46317/12; Corte d'appello di Napoli (Court of Appeal, Naples, Italy), 25 September 2013, No 3678/2013.

⁵ Judgment of the Court (Second Chamber) of 20 December 2017: Acacia Srl v. Pneusgarda Srl & Audi AG, and Acacia Srl & Rolando D'Amato v. Dr. Ing. h.c.F. Porsche AG. Requests for a preliminary ruling from the Corte d'appello di Milano and the Bundesgerichtshof. Retrieve From: <http://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text=&docid=198042&pageIndex=0&doclang=DE&mode=req&dir=&occ=first&part=1&cid=380206> (last visited Jan. 24, 2018).

地院在 2014 年 11 月作出侵權成立的判決，被控侵權人不服，在上訴階段抗辯他們製造汽車輪圈的行為符合「維修免責條款」的豁免規定⁶。

第二起事件的背景是 Porsche 持有數件如圖 1 所示「汽車輪圈」之共同體註冊設計權，結果同樣發現被控侵權人（即 Acacia）在德國網路⁷販售 Porsche 已取得共同體註冊設計權的汽車輪圈，該網站有特別提及被控侵權人的「汽車輪圈」是做為維修用途以重建 Porsche 原始外觀的完全複製品，德國區域法院在一審作出侵權成立的決定，被控侵權人在上訴時依然以「維修免責條款」作為抗辯不侵權事由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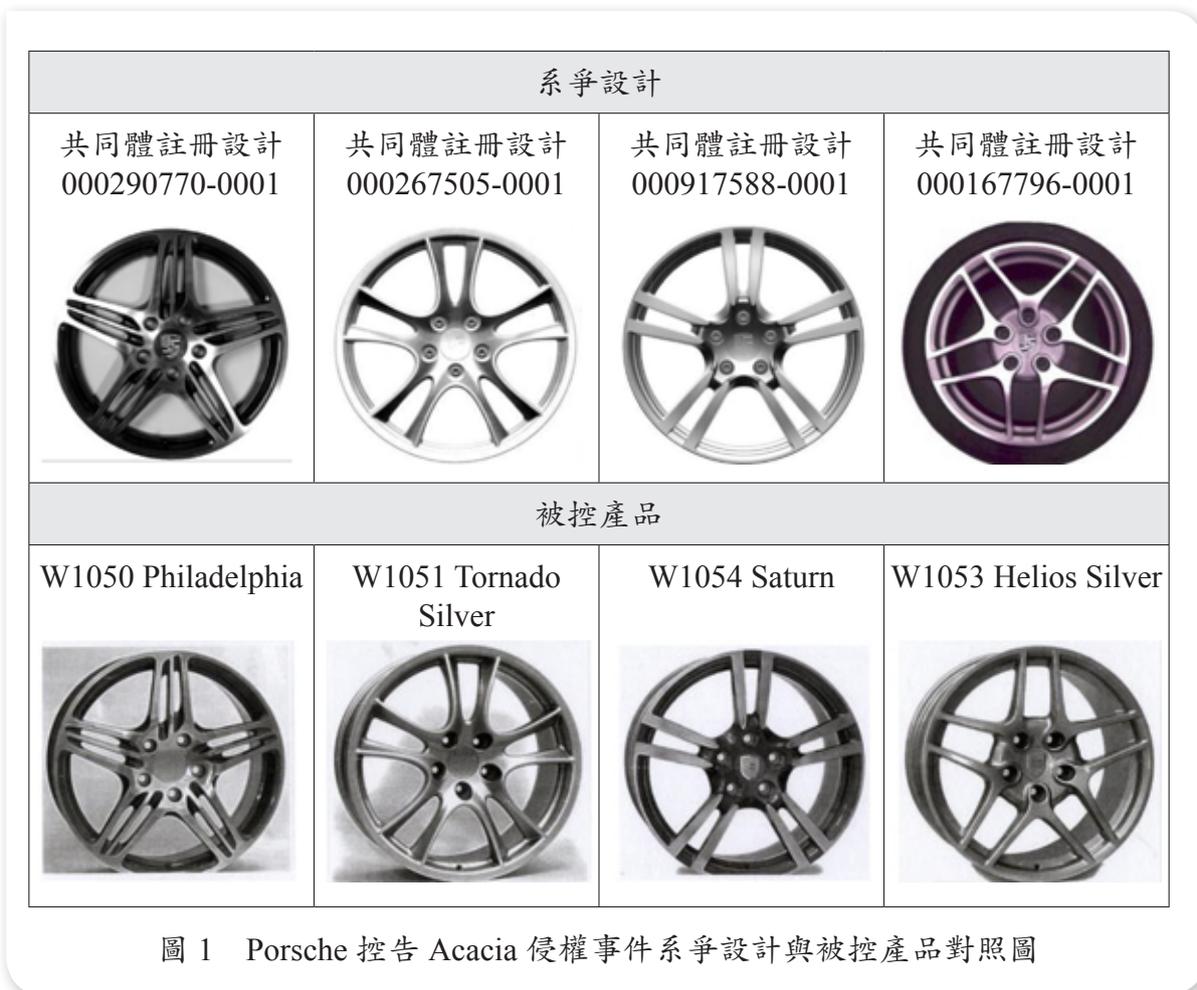


圖 1 Porsche 控告 Acacia 侵權事件系爭設計與被控產品對照圖

⁶ Acacia Srl v. Pneusgarda Srl (in bankruptcy & Audi AG.) (Case C-397/16) (2016/C 371/04).

⁷ www.wspitaly.com (last visited Jan. 24, 2018).

⁸ Acacia Srl & Rolando D'Amato v. Dr. Ing. h.c. F. Porsche AG. (Case C-435/16) (2016/C 419/38).

由於兩造對「維修免責條款」各自提出南轅北轍的看法，同時立法例定義也讓人摸不著頭緒，上訴法院只好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將法律問題提請 CJEU 做先行裁決⁹。雖然上開訴訟分別由義大利與德國上訴法院審理，不過他們提出的法律問題幾乎如出一轍，本文整理如下：

- (一) 「維修免責條款」是否僅適用於「依附性」零件？
- (二) 「維修免責條款」的適用要件有哪些？
- (三) 要如何主張「維修免責條款」？

二、CJEU 意見

(一) 「維修免責條款」不限於「依附性」零件

第一個問題在於「維修免責條款」是否僅適用於依附在複合產品的零件設計。「依附性」(dependent)係指零件外觀係由複合產品所界定者，通常是指汽車擋風玻璃、保險桿、車燈等，至於汽車輪圈則由於和車身具有多重組合的屬性，例如同一車款可裝配不同設計的輪圈，或同一輪圈設計可裝配在不同車款，故難謂具「依附性」。這項爭點將直接牽動被控產品(汽車輪圈)是否能適用維修免責條款。

由於「維修免責條款」在現行的設計規則中除了第 110 條第 1 項外，在前言第 13 條也有一段文字說明，其立法例請參考表 1 所示。前言第 13 條規定欲適用維修免責條款者，必須具有「依附性」，但第 110 條第 1 項卻沒有這樣的文字。採用「依附性」見解將使汽車輪圈排除在「維修免責條款」的適用範圍之外，因此身為設計權人的 Audi 與 Porsche，甚至德國政府都主張應將「依附性」讀進「維修免責條款」。相較之下，被控侵權人、義大利與荷蘭政府則認為「維修免責條款」不應僅限於「依附性」零件。

⁹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第 267 條參照。

表 1 設計規則關於「維修免責條款」之規定

設計規則	立法例
前言第 13 條	……共同體設計不應對設計所應用或結合之產品係屬複合產品之零件，且該設計外觀是具有「依附性」；……提供任何保護 ¹⁰ 。
第 110 條第 1 項	直到委員會針對維修免責議題作出提案而修正規則前，共同體設計不存在於以維修複合產品而重建其原始外觀為目的，而構成複合產品之零件設計 ¹¹ 。

CJEU 指出在 1993 年 12 月 3 日時，歐盟執行委員會同時提出共同體設計規則 (Regulation)¹² 與共同體設計指令 (Directive)¹³。指令僅具有指示目標之效果，必須轉換成各個國家之法律（在國際公法之領域中稱之為「內國法化」）才能實際執行；規則具直接實施之法效力，不需經過轉換立法的程序。原先設計規則草案第 23 條確實曾指出，僅有複合產

¹⁰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6/2002 Recital 13

“Full-scal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on the use of protected designs for the purpose of permitting the repair of a complex product so as to restore its original appearance, where the design is applied to or incorporated in a product which constitutes a component part of a complex product upon whose appearance the protected design is dependent, could not be achieved through Directive 98/71/EC.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conciliation procedure on the said Directive, the Commission undertook to review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provisions of that Directive three years after the deadline for transposition of the Directive in particular for the industrial sectors which are most affected.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it is appropriate not to confer any protection as a Community design for a design which is applied to or incorporated in a product which constitutes a component part of a complex product upon whose appearance the design is *dependent* and which is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repair of a complex product so as to restore its original appearance, until the Council has decided its policy on this issue on the basis of a Commission proposal.”

¹¹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6/2002 Article 110

“Until such time as amendments to this Regulation enter into force on a proposal from the Commission on this subject, protection as a Community design shall not exist for a design which constitutes a component part of a complex product us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19(1) for the purpose of the repair of that complex product so as to restore its original appearance.”

¹² Proposal for a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Regulation on the Community Design (OJ 1994 C 29, p. 20).

¹³ Proposal for a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Directive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esigns (OJ 1993 C 345, p. 14).

品的「依附性」零件始能適用「維修免責條款」¹⁴。當時的設計指令草案第 14 條也有相同的法律文字。

在歷經數年的內部討論後，共同體設計指令（下稱設計指令）在 1998 年 10 月 13 日通過生效，不過卻已將原始草案中的「依附性」刪除，其指出，在指令的規範下，歐盟成員國可保留關於以維修複合產品而重建其原始外觀為目的，而實施複合產品之零件設計的免責條款，成員國若要修正國內法，僅能朝向導入維修免責條款的目標邁進¹⁵。由此可知，設計指令「維修免責條款」的適用範圍可及於所有複合產品的零件，且未如最初執委會的草案版本有附加「依附性」的限制條件。

此後隨著設計指令通過生效，執委會在 1999 年 6 月 21 日所提出的設計規則修正草案版本將第 23 條刪除，新增第 10 條第 1 項¹⁶。相較於設計指令第 14 條已將「依附性」刪除，設計規則修正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卻仍將「維修免責條款」的適用範圍界定在複合產品的「依附性」零件¹⁷。

¹⁴ Article 23 — Use of a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for repair purposes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a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shall not be exercised against third parties who, after three years of the first putting on the market of a product incorporating the design or to which the design is applied, use the design under Article 21, provided that:

- (1) the product incorporating the design or to which the design is applied is part of a complex product upon whose appearance the protected design is *dependent*.
- (2) the purpose of such a use is to permit the repair of the complex product so as to restore its original appearance; and
- (3) the public is not misled as to the origin of the product used for the repair. (Emphasis added).”

¹⁵ Article 14 — Transitional provision

“Until such time as amendments to this Directive are adopted on a proposal from the Com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8, Member States shall maintain in force their existing legal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use of the design of a component part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repair of a complex product so as to restore its original appearance and shall introduce changes to those provisions only if the purpose is to liberalise the market for such parts.”

¹⁶ Amended proposal for a Council Regulation (EC) on Community Design (OJ 2000 C 248E, p. 3).

¹⁷ Article 10a — Transitional provision

- “(1) Until such time as amendments to this Regulation are adopted on a proposal from the Commission on this subject, a Community design shall not exist in a design applied to or incorporated in a product, which constitutes a component part of a complex product *upon whose appearance the design is dependent*.
- (2) The proposal from the Commiss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shall be submitted together with, and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any changes which the Commission shall propose on the same subject pursuant to Article 18 of Directive 98/71/EC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esigns.” (Emphasis added).”

上開設計指令與設計規則的遣詞用字差異在歐盟高峰會（The European Council）造成極大困擾，多數成員國代表認為上開兩部法律爰有調合之必要¹⁸。成員國常任代表委員會（Coreper）於2000年10月25日同意愛爾蘭代表團的倡議刪除「依附性」要件。也就是說設計規則的「維修免責條款」應向設計指令靠攏¹⁹。準此，歐盟在「維修免責條款」的政策方向理應朝向較寬廣的範圍邁進。而執委會也指出設計規則前言第13條與「維修免責條款」兩者間的歧異，是在缺乏協調下所產生的。這導致設計規則第110條第1項到後來修正到與設計指令第14條一致，但設計規則前言第13條卻漏未刪除。

本案兩造除了對「依附性」零件（例如汽車大燈）可適用於「維修免責條款」皆採肯認的態度外，也同意「維修免責條款」是為了使零件市場自由化，讓第三人可實施共同體註冊設計權。CJEU認為如果僅將「維修免責條款」限定在「依附性」零件，即便消費者有較多的選擇權益，但副廠零件製造商仍無法進入不具「依附性」零件市場，如此將會衝擊到想要購買與出廠零件外觀相同的消費者權益，CJEU稱此為「限制性壟斷」（limited monopoly）。按照佐審官（Advocate-General）的看法，自由化所代表的是消費者若有維修需求時，可向第三人購買與汽車出廠時完全相同外觀的複製品輪圈。

綜上，CJEU認為「維修免責條款」的適用品項包含所有「複合產品之零件」，不限於必須由複合產品外觀所界定（依附性）之零件形狀。

¹⁸ See of the Report from the Presidency to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s Committee (Coreper), No 12420/2000, of 19 October 2000, paragraph 6 (available at: <http://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12420-2000-INIT/en/pdf>): The great majority of delegations called for the wording of Article 10a and recital 13 to be more closely aligned on Article 14 of the Directive, since the text proposed by the Commission was likely to exclude from protection more component parts than those referred to in the latter Article. See also page 2 of the Report from the Presidency to the Coreper, No 8107/2000, of 5 May 2000, available at <http://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8107-2000-INIT/en/pdf> (last visited Jan.24,2018).

¹⁹ Pages 1 and 2 of the Note from the Presidency to the Working Part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signs), No 12811/2000, of 27 October 2000, available at <http://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12811-2000-INIT/en/pdf> (last visited Jan.24,2018).

（二）「維修免責條款」的適用要件

為了解決由來已久的適用要件爭議，CJEU 將「維修免責條款」的適用要件分為以下兩項進行論述：

1、複合產品之零件

設計規則第 3 條第 3 項指出，複合產品，係由複數個可拆解及重組的零件所構成的產品。同條第 2 項指出「產品」的概念包含任何工業或手工藝品，包括準備組裝在複合產品的內部零件。

接下來則是設計規則第 110 條第 1 項已很清楚的指出「……共同體設計不存在於以維修『複合產品』而重建其原始外觀為目的，而構成複合產品之零件設計。」也就是說倘系爭零件有故障或缺件時，將會阻礙複合產品的正常使用。以本案為例，輪圈若發生故障，則勢必會影響汽車的運輸用途，但兒童座椅、車頂架、音響系統顯然不會，自不在「維修免責條款」的適用範圍之列。準此，「維修免責條款」所指的零件形狀必須對複合產品的外觀與功能有所貢獻。

最後，「維修免責條款」僅適用於受到共同體設計保護之「零件」外觀（例如輪圈），而不是「複合產品」外觀（汽車）。而且複合產品的零件必須在正常使用（Normal Use）時仍得以被最終使用者（End User）觀察到，同時符合新穎性及獨特性者，始足當之²⁰。

綜上所述，CJEU 將「維修免責條款」中的複合產品之零件定義如下：

²⁰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6/2002 Article 4

- “ (1) A design shall be protected by a Community design to the extent that it is new and has individual character.
- (2) A design applied to or incorporated in a product which constitutes a component part of a complex product shall only be considered to be new and to have individual character:
- (a) if the component part, once it has been incorporated into the complex product, remains visible during normal use of the latter; and
- (b) to the extent that those visible features of the component part fulfil in themselves the requirements as to novelty and individual character.
- (3) "Normal use" within the meaning of paragraph (2)(a) shall mean use by the end user, excluding maintenance, servicing or repair work.”

- (1) 與複合產品相互結合的產品
- (2) 可以拆裝及替換者
- (3) 必須以複合產品正常使用為目的
- (4) 在最終使用複合產品時仍得以觀察

2、必須以重建原始外觀而維修複合產品為目的而實施零件設計權

在「維修免責條款」的架構下，「實施」零件設計權係指為以維修複合產品而重建其原始外觀為目的，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市場陳列、進口、出口或使用該複合產品之零件設計所結合或應用之物品，或為上述目的囤積物品之行為²¹。

由於「維修免責條款」是為了維護消費者重建複合產品原始外觀的基本權益，因此如果僅是基於個人偏好、方便或美感考量，在複合產品之零件尚未有缺陷，從而不影響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實施共同體註冊設計權者，自不在「維修免責條款」適用範圍之列。

值得一提的是，此前 CJEU 已於 2015 年 10 月 6 日裁定，「維修免責條款」並未賦予第三人任何使用商標的權利，因為這樣的行為將導致消費者將第三人所製造的零件誤認為是原廠出品的²²。問題是一

²¹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6/2002 Article 19

“(1) A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shall confer on its holder the exclusive right to use it and to prevent any third party not having his consent from using it. The aforementioned use shall cover, in particular, the making, offering, putting on the market, importing, exporting or using of a product in which the design is incorporated or to which it is applied, or stocking such a product for those purposes.

(2) An un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shall, however, confer on its holder the right to prevent the act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nly if the contested use results from copying the protected design.

The contested us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result from copying the protected design if it results from an independent work of creation by a designer who may be reasonably thought not to be familiar with the design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by the holder.

(3) Paragraph 2 shall also apply to a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subject to deferment of publication as long as the relevant entries in the register and the file have not been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0(4).”

²² C-500/14 Ford Motor Company.

且副廠零件製造商刪去設計權人商標（例如 Audi、Porsche），而改用自家商標（例如被控侵權人在輪圈軸心冠上「WSP Italy」），就可能產生是否與原始外觀相同的要件。CJEU 認為倘若要求副廠零件製造商必須貼上原廠商標才可構成重建原始外觀，那麼即便不會構成侵害共同體註冊設計權，也會侵害到原廠商標權，因此商標的差異理應不會對原始外觀造成任何影響才是。

綜上所述，CJEU 認為「維修免責條款」所指之零件，必須「用於維修複合產品」，故排除因個人偏好、方便或美感考量實施零件設計權的行為。此外，還必須以「重建原始外觀」為目的，這意謂著被更換的零件必須與原始裝配在複合產品的對應零件外觀相同，惟商標所造成的外觀差異並非所問。

（三）主張「維修免責條款」的方式

由於 CJEU 在本案對於「維修免責條款」的解釋，已不侷限在「依附性」，而是涵蓋所有複合產品的零件外觀。接下來所要討論的就在於如何主張「維修免責條款」。佐審官提出三種解決方案，以下分項說明：

1、擔保義務

本方案要求副廠零件製造商應擔保複製品係以「維修複合產品而重建其原始外觀為目的」。Audi 主張副廠零件製造商僅能將他們製造的複製品配銷到維修間，並且必須擔保僅用於維修用途。Porsche 主張為避免構成不符維修用途的大量交易，必須禁止製造商和配銷商交易複製品。

CJEU 認為上開限制製造商與配銷商的商業交易行為，將對副廠零件進入市場造成阻礙，同時也違反「維修免責條款」欲達到市場自由化之意旨。首先 Audi 的主張顯然忽略了維修行為有可能發生在維修間以外的場所，例如消費者自行更換的場合。Porsche 的主張則使配銷商毫無銷售副廠輪圈的機會。不僅如此，針對製造副廠輪圈行為強加課以限制，將限縮製造商的規模經濟，並且延宕最終消費者取得

副廠輪圈的時程。況本方案等同要求副廠零件製造商必須為中下游廠商與最終消費者的使用行為扛起所有責任，顯然已逾越比例原則。

2、申報義務

本方案課以副廠零件製造商義務，必須取得消費者切結不會用於「維修免責條款」適用範圍以外的聲明書。但 CJEU 認為本方案僅是理論上可行，實務上不可行，因為副廠零件製造商可能在明知消費者不會用於維修目的之情形下仍取得聲明書。

3、注意義務（Diligence Requirements）

本方案是由義大利政府及歐盟執委會所提出，其乃是基於注意義務，希冀中、下游供應商及消費者應遵守「維修免責條款」的適用範圍。CJEU 認為副廠零件製造商基於注意義務，理應告知客戶他們並非系爭零件的共同體註冊設計權人，另一方面，還必須告知系爭零件僅以「維修複合產品而重建其原始外觀為目的」，不能使用於其他用途。進一步來說，必須給副廠零件製造商機會，讓他們證明已盡到揭露資訊的義務，例如以上開第二種方案請消費者簽署聲明，或是將「維修免責條款」寫在買賣契約。不過即便作到揭露資訊義務也不必然免除侵權責任，倘副廠零件製造商事前可合理知悉購買者的用途不在「維修免責條款」的適用範圍者，自應拒絕銷售，否則仍會觸法。

CJEU 認為這是促成歐盟市場自由化，以及呼應「維修免責條款」政策的最有效執行方法。

三、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本文將 CJEU 就「維修免責條款」所作的法律意見，整理如表 2 所示。

表 2 Audi、Porsche 控告 Acacia 侵權事件法律問題暨判決結果一覽表

上訴法院所提法律問題	CJEU 先行裁決結果
1. 「維修免責條款」是否僅適用於「依附性」零件？	「維修免責條款」應理解為「複合產品之零件」，不限於必須由複合產品外觀所界定「依附性」之零件形狀。
2. 「維修免責條款」的適用要件有哪些？	(1) 「複合產品之零件」涵蓋任何裝配在複合產品，並可拆解與重組之零件，且必須以最終使用複合產品為目的，而得以觀察到者。 (2) 複合產品之零件必須以「維修複合產品而重建其原始外觀為目的」，排除因個人偏好、方便或美感考量實施零件設計權的行為，此外複製品除商標外，必須與裝配在複合產品的零件原始外觀相同。
3. 要如何主張「維修免責條款」？	欲主張「維修免責條款」者，複合產品之零件製造商與配銷商必須遵守注意義務，其中包括告知客戶他們並非系爭零件的共同體註冊設計權人，倘若製造商與配銷商明知或可合理知悉系爭零件非用於「維修免責條款」適用範圍者，將喪失主張權利。

參、分析與討論

一、判決分析

在 CJEU 判決尚未出爐時，此前有多起的共同體註冊設計權侵害訴訟皆曾對「依附性」是否應讀進「維修免責條款」提出爭執，多數法院將這些文義上的差異歸究於立法時的錯誤所致，其認為設計規則第 110 條第 1 項很明顯地疏漏一些文字，故通說認為應將前言第 13 條所指的「依附性」納入第 110 條第 1 項的解釋範圍²³。無獨有偶，歐盟也有學者以「維修免責條款」既為共同體註冊設計權效力不及之情事，在適用範圍上理應基於公益必要性進行嚴格限制，否則勢將對設計權人的權益造成負面影響²⁴。

²³ See MUSKER, COMMUNITY DESIGN LAW, 312(2002).

²⁴ BELDIMAN & DANA & BLANKE-ROESER & CONSTANTI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DESIGN PROTECTION OF VISIBLE SPARE PARTS, 68(2017).

但在 Audi、Porsche 控告 Acacia 侵權事件中，CJEU 從立法脈絡的角度剖析歐盟起草「維修免責條款」的演進歷程，並以立法政策方向應凌駕過設計規則前言第 13 條為由，認定「維修免責條款」不限於複合產品的「依附性」零件，讓案情出現大逆轉。本案一出，等同宣告未來歐盟消費者若為了使產品恢復正常運作，副廠零組件供應商可透過任何型式，向消費者告知零件複製品並非正廠零件，並且在買賣契約上聲明零件複製品僅能以「維修複合產品而重建其原始外觀為目的」，即可享有「維修免責條款」的豁免權。當然，如果副廠零組件製造商已明知這項零件交易並非用來「維修」複合產品者，自然無法免責。

二、影響評估

CJEU 本次對於「維修免責條款」之判決，除了會對歐盟設計保護政策帶來關鍵性之影響外，同時也會對各方利益團體帶來一定程度的衝擊，以下分項說明。

（一）歐盟智慧財產局與各成員國註冊設計機關

成員國國內法是否導入「維修免責條款」將決定一個國家的設計保護制度是否具有吸引力，例如仿效共同體設計制度導入「維修免責條款」，對汽車零件提供較弱保護強度的國家（奧地利、丹麥、立陶宛），他們的註冊設計申請案始終維持在十分低迷的狀態。請參考圖 2 所示，波蘭在 2008 年導入「維修免責條款」後，國內註冊設計申請案量還一度面臨腰斬的命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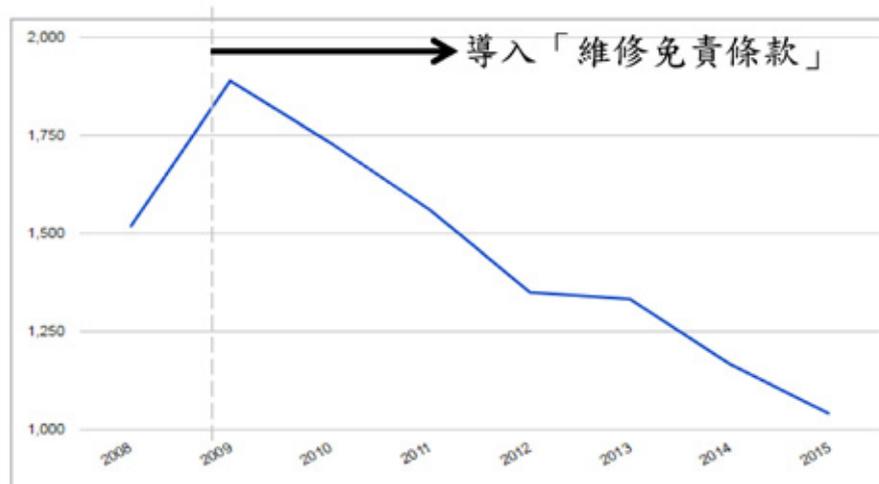


圖 2 波蘭 2008 年至 2015 年註冊設計案量統計圖²⁵

歐盟曾於 2004 年公開一份「汽車零組件政策影響評估報告」，在調查過程中，研究團隊發現相較於紡織業有 52%、傢俱業有 63%、電子業有 71% 表達願意或曾經申請歐盟共同體註冊設計；不過絕大多數的原廠車商對共同體註冊設計卻感到反感。數據顯示，原廠車商會選擇在不提供「維修免責條款」的成員國提出註冊設計申請案，只有 13% 的原廠車商對歐盟共同體註冊設計感興趣。以未設有「維修免責條款」的瑞典來說，光是 SCANIA 及 VOLVO 就幾乎拿下了該國的註冊設計申請案總量，至於瑞典傢俱製造商 IKEA，就會選擇共同體註冊設計的保護。

本次 CJEU 將「維修免責條款」的適用範圍擴及至所有的複合產品零件，勢必會衝擊零件開發商的申請意願，使得歐盟智慧財產局的零件共同體註冊申請案大幅減少。而這些少掉的案件未來可能流往未設有「維修免責條款」的歐盟成員國，以提出國家型註冊設計申請案的方式取得保護。

²⁵ 資料來源：WIPO IP Statistics Data Center. Retrieve From: <https://www3.wipo.int/ipstats/index.htm?tab=industrial> (last visited Jan.24,2018).

（二）共同體註冊設計權人

擴大「維修免責條款」的適用範圍就等同限縮設計權人的主張範圍，因此設計權人可說是本次 CJEU 判決的最大受害者，特別是複合產品零件品項。不過由於歐盟除了共同體設計制度外，各成員國仍都保有國家型的註冊設計制度，未來可能會有更多零件開發商將設計申請策略以化整為零的方式，分散到未設有「維修免責條款」的成員國申請，屆時副廠零件製造商恐將更難防範。

（三）成員國政府

從本次判決也可透析部分成員國對於「維修免責條款」的政策立場，例如德國政府是強力反對，荷蘭與義大利政府則站在支持擴大適用的立場，不過這些國家立場其實從該國國家註冊設計制度是否設有「維修免責條款」即可預測。

以目前成員國對於「維修免責條款」仍處於紛亂局面可知，雖然歐盟設計指令提供各成員國一個極為明確的修法方針，但是「維修免責條款」涉及到龐大的商業利益，甚至檯面下還有國家勢力的強烈干預，相信歐盟各成員國要在「維修免責條款」達到共識仍有漫漫長路要走，而國家型註冊設計制度的不調合，仍不可避免會影響到歐盟當局想要達成貨物自由運輸的目標²⁶。

三、政策動向

（一）問題所在

參考 2008 年 WIPO 商標、工業設計及地理名稱法規常設委員會（SCT）的問卷報告，其中有 11 個成員國設有「維修免責條款」²⁷，表 3 是相關的分布情形，然而在未提供「維修免責條款」的成員國中，即便該國的原廠車商狹著雄厚的財力及政治資本，也不是沒有政府機關跳

²⁶ See Article 34 et seq., 45 et seq. TFEU.

²⁷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amending Directive 98/71/EC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esigns.

出來呼籲導入「維修免責條款」，例如法國競爭管理局（Autorité de la concurrence）、羅馬尼亞的不正競爭主管委員會（Consiliul Concurenței）都曾先後以市場自由化為由，希望能導入「維修免責條款」，但過程並不順利²⁸。

表 3 歐盟成員國導入「維修免責條款」與否對照表

類型	國家
設有「維修免責條款」	波蘭、奧地利、義大利、西班牙、比利時、盧森堡、荷蘭、英國、愛爾蘭、拉脫維亞、匈牙利
未設有「維修免責條款」	保加利亞、法國、德國、芬蘭、葡萄牙、塞普勒斯、捷克、愛沙利亞、立陶宛、馬爾他、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
對於零件提供較短期的保護期間	瑞典、丹麥、芬蘭僅提供零件 15 年的保護期間；希臘僅提供零件 5 年的保護期間。以上 4 個國家的一般設計保護期間可長達 25 年

由上可知，歐盟成員國對於「維修免責條款」所採取的立場始終無法一致，以下將以歐盟執委會在 2004 年所作成的分析報告及訪談資料²⁹，說明「維修免責條款」所涉及的政策爭議。

²⁸ The French Competition Authority issued an Opinion in 2012 supporting liberalisation of spare parts for repair, but advises that a transitional period would be necessary in order to give automotive manufacturers time to adapt to the new legal framework. However, the Opinion is now 3 years old, and has not been followed by legislative action. See Opinion no. 12-A-21 of 8 October 2012 on competition in the vehicle repair and maintenance sector and the spare parts manufacturing and distribution sector/ Avis n°12-A-21 du 8 octobre 2012 relatif au fonctionnement concurrentiel des secteurs de la réparation et de l'entretien de véhicules et de la fabrication et de la distribution de pièces de rechange, available at http://www.autoritedelaconcurrence.fr/doc/12a21_en.pdf. (last visited Jan.24,2018).

The Romanian Competition Council also issued an Opinion in favour of the "repair clause" in 2013-see Iustinian Captariu, Ioana Tirca, "The Romanian Competition Council publishes its final conclusions regarding the automotive spare parts market", February 2013, e-Competitions, N°51103, available at www.concurrences.com; and Iustinian Captariu, "Observations and conclusions to the Romanian Competition Council's report on the automotive spare parts market", www.kinstellar.com.

²⁹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MENDING DIRECTIVE 98/71/EC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ESIGNS, SEC(2004)1097, Brussels, 14.9.2004.

若將共同體設計所保護的產品進行概念區分，我們大致上可將它們區分為單一產品（例如食品、鞋子、杯子）以及耐久產品（例如手錶、印表機或汽車）。單一產品一旦損壞，通常就會重新買過；耐久產品一旦損壞，通常僅會更換掉受損的零件，且零件外觀會與原始產品相同。其中有部分耐久產品是消費者無法自行更換，而必須是透過外部廠商提供零件及服務，例如咖啡機或相片印表機。耐久產品通常又可區分成兩種市場：第一市場是將整件產品賣給使用者及消費者；售後市場則是提供消費者在第一市場購買耐久產品後所需維修、保養的零件或服務。

準此，相較於前述的單一產品，耐久產品的第一市場與售後市場彼此間有著緊密的聯結關係。而絕大多數的耐久產品都可以透過諸如發明專利、註冊設計、著作權、商標取得智慧財產權保護。智慧財產權可以同時保護整件產品及其零件，不論是內部或外部（機構、產品、產品零件外觀），不過當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範圍包含產品的零件時，這些用來更換的零件可能衍生出不正競爭問題。反對保護及贊成保護零件外觀的理由可整理如表 4 所示：

表 4 反對保護及贊成保護零件外觀的理由一覽表

反對保護意見	贊成保護意見
<p>用智慧財產權保護零件將導致消費者必須付出更高的經濟成本，而這些額外增加的成本對於廠商在第一市場的研發付出是非必要的。</p>	<p>基於第一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用智慧財產權保護零件鼓勵廠商致力於在第一市場的產品研發是絕對必要的；以印表機為例，許多印表機廠商都會盡可能壓低產品售價，特別是在國內市場，因此他們一定要在售後市場創造收益才能回收研發產品的心血。前述的情形也會發生在遊戲機市場（遊戲卡匣、控制器）、汽車（內、外部零件）、廚房用品（具有膠囊的雀巢咖啡機）以及其他所有需要零件或維修的產品（手錶及智慧型手機）。</p>

由以上的壁壘分明的衝突，可觀察到某些產品領域的製造商已開始逐漸利用智慧財產權來控制售後市場，特別是設計權，如此的作法將衍生出不正競爭的疑慮。也就是說站在智慧財產權及不正競爭的天秤兩端，在售後市場主張智慧財產權是否已逾越鼓勵研發的經濟合理性，或者是這樣的不正競爭效果可透過立法加以干預，例如限縮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範圍，或是透過不正競爭法加以約束。

由於立法者在起草「維修免責條款」時僅單純是要將這項規定適用於機械裝置上，特別是在那些具有第一市場「複合產品」及售後市場中「零件」關係的耐久產品領域。然而出乎意料的是，「複合產品」與「零件」的界限卻在近期的歐盟成員國法院判決中被模糊化。例如奧地利法院在2007年時以「伯恩香腸包裝」是由盒子、塑膠片、貼紙以及可分離的醬料包，而認定屬於「複合產品」³⁰，類似的例子還發生在衣服³¹及冰淇淋³²。同時，歐盟智慧財產局（下稱 EUIPO）及各歐盟成員國法院間對於同一產品也有認定不一的情形，例如 EUIPO 認為建築物的組件不是「複合產品」，但波蘭及荷蘭法院卻認為是。倘若以上的產品都可當成是「複合產品」，那麼它們的「零件」也理當適用於「維修免責條款」。然而不論是從經濟規模、設計或是研發流程的角度考量，這些產業與汽車產業的生態大相逕庭、完全無法比擬，也不符合立法者當初起草「維修免責條款」的初衷。歐盟執委會認為，除非未來歐盟法院針對「複合產品」及「零件」的定義能做出更清楚的規範，否則「維修免責條款」應該僅適用在耐久產品上，更進一步來講，「維修免責條款」所指涉標的應當僅限縮在機械裝置領域的「複合產品」，特別是指汽車，畢竟這個品項有其他產業所沒有的「高單價」、「耐久產品」屬性。

³⁰ OGH 13.02.2007, 4 Ob 246/06i – Mini-Berner, ÖBl 2007, 216.

³¹ DKH Retail Ltd v. H. Young (Operations) Ltd [2014] EWHC 4034 (IPEC) (08 December 2014).

³² ANITA Grzegorz Mordalski v. Przewsi biorstwo Produkcji Lodow KORAL Naczelny Sąd Administracyjny on 20.03.2007 (signature II GSK 276/06).

（二）現況調查

歐盟曾公開一份「歐盟 2004 年汽車零件政策影響評估報告」，其報告的結果整理如下：

- 1、58% 的受訪者贊同設計保護制度涵蓋汽車零件
- 2、32% 的受訪者反對設計保護制度涵蓋汽車零件
- 3、9% 的受訪者不知道

如果將受訪者進行類型區分，得到的結果如下：

- 1、92% 的原廠車商贊同設計保護制度涵蓋汽車零件
- 2、70% 的汽車服務業者反對設計保護制度涵蓋汽車零件
- 3、65% 的非汽車產業利益團體贊同設計保護制度涵蓋汽車零件

當受訪者被問到是否贊同汽車零件保護應調合化時，大多數的非汽車產業利益團體贊同，但有 92% 的法國原廠車商，以及其他成員國有 40% 的原廠車商都持反對立場。

為了深入瞭解各成員國官方對於「維修免責條款」的立場，該研究團隊也前往各成員國的註冊設計主管機關進行訪談。其中捷克指出此議題為政策性議題、奧地利認為沒有調整的必要、立陶宛說現在的規定已很清楚、德國則表示「沒有調整的理由」、西班牙也稱現在實務上沒有遇到任何問題，以後也不太可能改變、瑞典則認為滿意當時的作法（僅提供零件 15 年保護期間）、斯洛維尼亞則對於當時歐盟共同體所推動的「維修免責條款³³」感興趣（但是到現在都還沒導入）。

在零件設計的法律行動上，如果將受訪者進行類型區分，得到的結果如下：

³³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amending Directive 98/71/EC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esigns.

1、32% 的原廠車商表示曾發動設計權侵害訴訟

2、15% 的副廠零件製造商表示曾發動設計權侵害訴訟（可能是改裝件的零件設計權）

而以上的設計權侵害訴訟的最後結果可整理如圖 3，「侵權成立」的比例可達 51%。若再將統計範圍限縮到「侵權成立」及「侵權不成立」，設計權人在零件設計權侵害訴訟中的勝訴比例高達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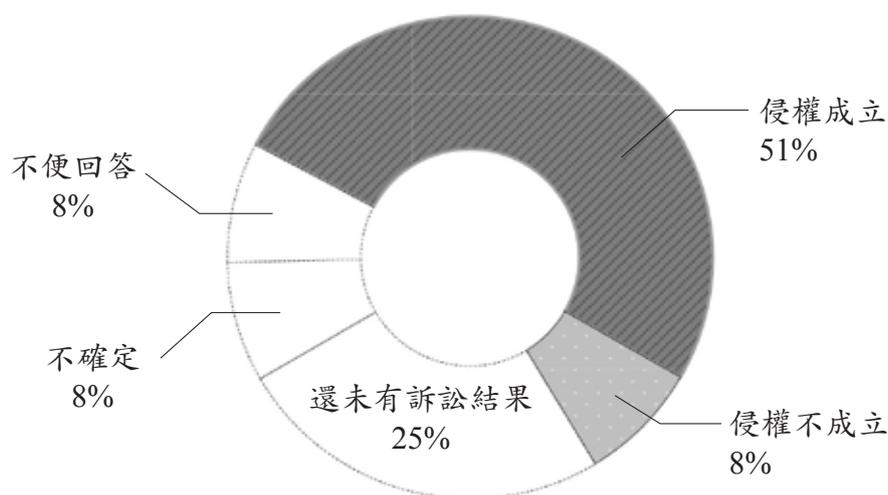


圖 3 設計權侵害訴訟結果比例圖

另外，有 54% 的副廠零件製造商表示曾有被控侵害設計權的經驗，原廠車商則表示不曾發生過被告的情形。以上被告的副廠零件製造商有 41% 表示曾有被法院判決侵權的經驗，若將統計範圍限縮到「侵權成立」及「侵權不成立」，則侵權成立的比例可達 61%。因此在零件設計權侵害訴訟上，原廠車商可以說讓副廠零件製造商處於完全被動的劣勢。

（三）選擇方案

由於「維修免責條款」是以「過渡條款」的形式規範於設計規則第 110 條第 1 項中，歐盟執委會在 2016 年 4 月所公布之「歐盟工業設計法

律評估報告書」(Legal review on industrial design protection in Europe)³⁴，特別就「維修免責條款」再提出一些選擇方案，整理如下：

1、提供有限的設計保護期間

歐盟執委會曾於 1993 年針對零件設計權提出自註冊之日起 3 年的保護期間，3 年過後零件設計權人即不得排除第三人維修或更換零件的使用。以下是這項方案的缺點：

- (1) 有可能違反 TRIPS 協定第 25 條第 1 項要求對於工業設計之保護應至少 10 年以上的規定³⁵，同時這種為零件「量身訂做」的條款也可能無法落入第 26 條第 2 項的工業設計排除保護原則中³⁶。
- (2) 提供汽車零件較短的設計權保護期間，可能影響到副廠零件製造商進入售後市場的時間，同時也可能會削弱他們的經濟與投資動機。
- (3) 最後一個考量因素是近期 CJEU 已指引成員國應透過著作權提供設計有彈性且具包容性的保護。按照伯恩公約第 7 條第 4 項的規定³⁷，對於應用美術著作應提出 25 年的保護期間。因此提供有限的設計保護期間仍可能無法避免零件透過著作權進行平行保護。

³⁴ Legal review on industrial design protection in Europe (MARKT 2014/083/D).

³⁵ Members shall provide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ependently created industrial designs that are new or original. Members may provide that designs are not new or original if they do not significantly differ from known designs or combinations of known design features. Members may provide that such protection shall not extend to designs dictated essentially by technical or functional considerations.

³⁶ Members may provide limited exceptions to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provided that such exceptions do not unreasonably conflict with the normal exploitation of protected industrial designs and do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owner of the protected design, taking account of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ird parties.

³⁷ It shall be a matter for legislation in the countries of the Union to determine the term of protection of photographic works and that of works of applied art in so far as they are protected as artistic works; however, this term shall last at least until the end of a period of twenty-five years from the making of such a work.

2、強制授權及補償金機制

這項方案是以允許保護依附性（具有可視性）零件外觀為前提，但提供任何人以公平合理且無歧視（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簡稱FRAND）的條件請求強制授權，其優點在於副廠零件製造商可透過支付合理權利金給設計權人的模式，取得註冊設計權之日起即可製造系爭零件，且不會違反TRIPS協定。

但是這項方案的缺點也很多，最致命之處即在於會增加許多行政成本，而且法律上的不確定性很高。包括成員國的主管機關或是EUIPO本身都必須要建立起一套準則，以確保這些授權協議符合歐盟競爭法的規範。此外，在談判強制授權的期間與條件時，也會耗費大量的時間與金錢，歐盟2004年汽車零件政策影響評估報告已表示這項方案很難操作，而且相較於其他的替代性方案並不會產生較顯著的效益。

3、售後市場全面自由化

此項方案是不提供零件任何設計保護，而且最終將導致歐盟設計指令刪除對於零件的保護。以下是這項方案的優點：

- (1) 放棄對於售後市場的設計保護，將全面增加零件的競爭機會，同時也可確保最大的潛在競爭
- (2) 可提升法律上的確定性
- (3) 可強化內部市場的功能，同時允許中小企業（SMEs）加入售後市場
- (4) 對於複合產品而言，汽車在產品生命周期所需耗費的成本不易估計，特別是關於「維修零件」及「碰撞件」而言；原廠車商在售後市場的訂價將不會影響到他們在第一市場的銷售
- (5) 這項方案將允許售後市場有更多的競爭，而消費者將因更多的選擇機會及更合理的訂價而受惠

有人擔心售後市場全面自由化將導致產品安全性堪慮，特別是來自非歐盟區的黑心製造商。在安全性部分，零件品質與結構是長期受各方關切的議題，然而設計保護制度主要是獎勵創作人在從事創造上的努力，且保護標的為產品外觀，而非技術功能或是品質的確保，受設計保護的外觀不代表會比未受到設計保護的同類產品來得更安全³⁸。

4、維持現狀

這是目前歐盟的狀態，也就是留給各歐盟成員選擇是否導入競爭，讓國內市場自由化，特別是導入「維修免責條款」的主導權。對於不導入「維修免責條款」的成員國，原廠車商將可持續封鎖售後市場，而已導入「維修免責條款」的成員國，可讓售後市場持續競爭。不過因為歐盟各成員國的規定不一，將使得「維修免責條款」在全歐盟的實施效益減弱。這同時也是日本當時反對歐盟或各成員國間導入「維修免責條款」的理由，畢竟連各成員國國內法都無法取得共識，憑什麼共同體設計制度非要導入「維修免責條款」不可。

最後，歐盟汽車協會（European Automobi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也表示未提供零件設計保護將無法有效鼓勵創新，在售後市場回收投資成本對於創新十分重要，不僅是汽車部門，包括吸塵器、印表機、咖啡機、相片或影印機等等。另一方面，有一些汽車工業十分強盛的國家如美國、日本、加拿大，這些已開發國家也沒有「維修免責條款」。

（四）修法建議

從以上的解決方案中，執委會認為較具可行性的僅有：1、維持現狀；2、售後市場全面自由化；3、融合「維修免責條款」及競爭法（或消費者保護法）的方案。

³⁸ ECAR, *Why a few Member States should no longer block the liberalisation of the vehicle spare parts market - Analysis of the leg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tatus of the "Repairs Clause"*, 2011, at p.6, available at http://www.ecar-eu.com/documents/ECARExtendedPosition-Analysis_1July2011.doc.pdf (last visited Jan.24,2018).

從利益團體的調查亦可發現大量的原廠車商傾向於保護零件，至於非原廠車商利益團體、其他副廠零件製造商則多數反對。經濟分析則指出保護零件外觀缺乏經濟正當性，然而排除零件保護僅會對創新帶來輕微的負面影響，因此，若由經濟分析觀點作為立論則陷入兩難。相關證據也顯示保護零件外觀將導致原廠車商得以支配售後市場，將導致消費者花費更高的代價進行維修。

歐盟執委會建議將「維修免責條款」從設計規則第 110 第 1 項的「過渡條款」中，正名至第 20 條第 2 項設計權效力不及的條款，使其成為永久條文，第 110 第 1 項爰予刪除。另囿於前言第 13 條的「維修免責條款」曾有「依附性」的文字，因此在增訂第 20 條第 2 項時也應入法，使修正後的「維修免責條款」僅能適用在「複合產品外觀的『依附性』零件」，不過隨著 CJEU 在 Audi、Porsche 控告 Acacia 侵權事件中，已放寬複合產品之零件必須符合依附性要件的限制，相信歐盟執委會未來勢必會就適用範圍進行一番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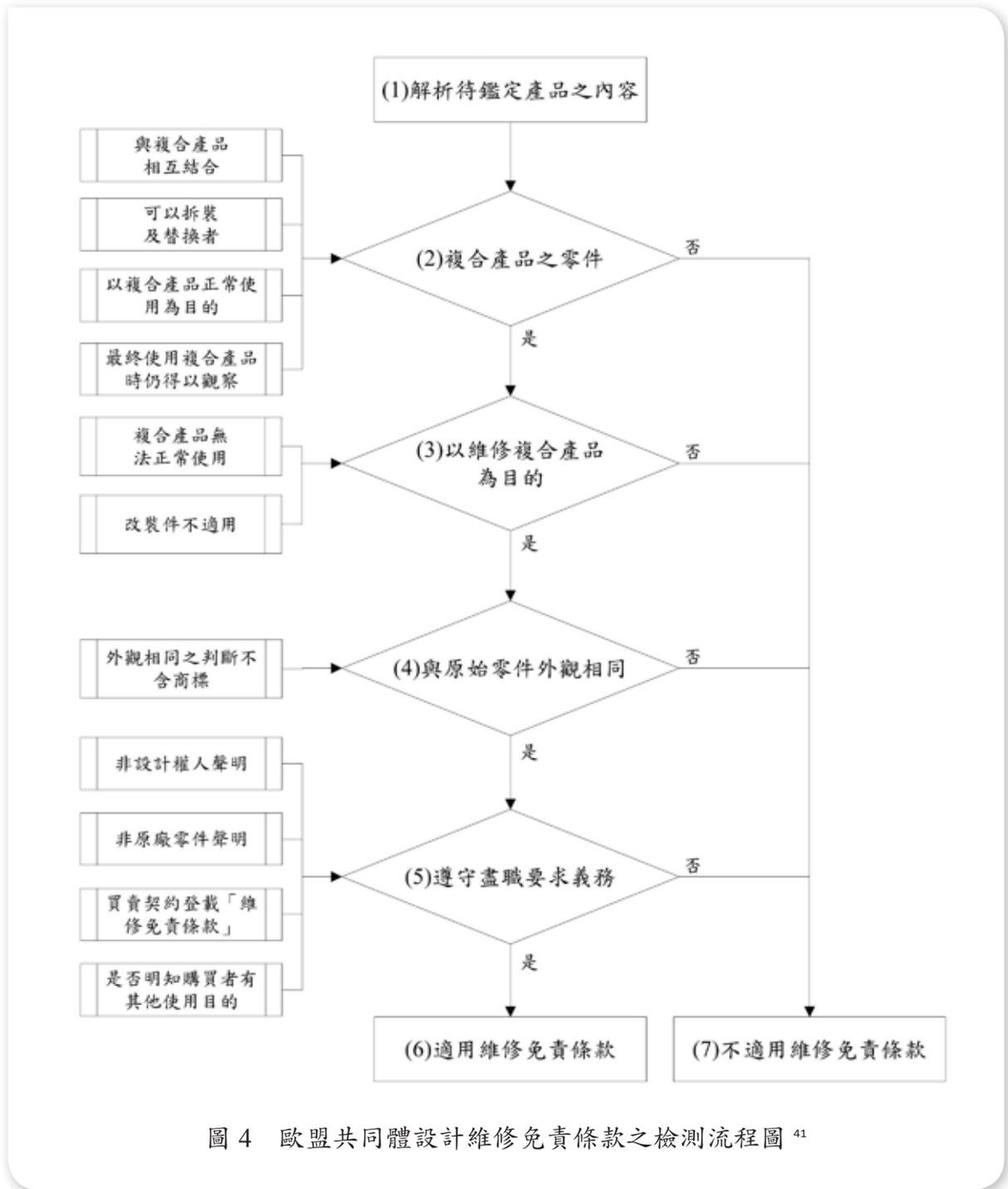
肆、結語及建議

一個國家產業利益的總合就是國家經濟利益，由於 OEM 零件代工及組裝向來是我國出口強項，本次 CJEU 在「維修免責條款」的逆轉判決對我國產業是一大利多，副廠零件製造商可望在共同體設計保護制度的架構下較不會受到原廠的訴訟侵擾。

為了使我國汽車零組件產業界瞭解其生產之產品是否可適用於維修免責條款，本文參考 CJEU 判決統整出一套檢測步驟圖（圖 4），希冀作為我國廠商開拓歐盟零件市場之參考。本流程適用的前提是當系爭設計有效³⁹，且待鑑定產品已落入系爭設計的保護範圍時⁴⁰。

³⁹ 汽車零組件欲取得共同體設計保護除了應具備新穎性、獨特性外，尚應審酌該設計必須是非屬於純功能性及相互依存的設計。

⁴⁰ 依共同體設計規則第 10 條規定，歐盟設計所授予的保護範圍應包含對有知識的使用者不會造成整體視覺印象不同的設計（亦即通體意象明顯近似的任何設計）；在評估保護範圍時，應考量開發該設計之設計者的自由度。



⁴¹ 流程圖中的 (2)、(3)、(4)、(5) 無先後順序關係。

誠如前述，目前歐盟成員國國內法對於「維修免責條款」仍處於紛亂的局面，雖然國內企業普遍認為設計專利的重要性遠低於發明、新型專利或商標權，但在極度重視設計的美國、德國、英國或其他先進國家，一旦設計侵權成立，相較於我國法院願意給予可教化、自新的機會，外國法院則多半以高額損賠金、禁制令讓被控侵權人丟掉半壁江山，特別是蓄意侵權者還可能因此背上相當於侵害商標權的刑事責任，例如英國、法國、德國、丹麥、芬蘭及義大利。

本次 CJEU 擴大「維修免責條款」適用範圍的先行裁決與其說是特例，還不如說是破例。若從智慧財產權的角度觀察，因設計權效力不及之事由等同剝奪設計權人的財產權，必須像政府徵收人民土地一樣，事前要有非常嚴謹的必要性、公益性評估始得為之。歐盟執委會之所以能堂而皇之的堅持導入「維修免責條款」，乃是因為他們手中握有原廠車商利用設計保護制度操弄零件價格的證據，如此除了會衝擊消費者權益外，也嚴重阻礙歐盟達成市場單一自由化的大業⁴²。

不過光從本文所整理出的「維修免責條款」檢測流程圖即可瞭解事前的準備工作異常繁瑣，況 CJEU 還加了一道「注意義務」的緊箍咒隨侍在側，以上都會墊高副廠零件製造商與原廠車商較勁的成本。在此衷心建議我國副廠零件製造商若真有心經營歐盟市場，還是得提高警覺，切莫讓中、下游供應商將自家生產的複製品流向沒有「維修免責條款」的歐盟成員國，否則一旦原廠車商主張國家型註冊設計權，一樣會觸法。

⁴² 為了瞭解設計保護制度與汽車零組件售價的相對關係，歐盟委員會曾在 2003 年委託歐洲政策評估團體 (EPEC) 進行研究，該研究於 2004 年 9 月 14 日完成。研究報告以 10 個成員國為研究對象，其中有 6 個成員國提供零組件外觀設計保護；4 個成員國則未提供設計保護，針對 20 款車型 11 項零組件進行價格調查與分析。研究結果指出有 10 項零組件的價格在有提供設計保護的成員國明顯高過對於零組件未給予設計保護的成員國，其中唯一價格未明顯偏高的是汽車散熱器，但汽車散熱器並不屬於汽車外觀的零組件，至於其他包括保險桿、車門、擋泥板、車燈、車蓋、引擎蓋等零組件，有提供設計保護的成員國價格約比未提供設計保護的成員國高出 6.4% 至 10% 之間，甚至在部分成員國必須付出高於兩倍的費用，這項數據代表持有設計權的原廠車商確實可在市場上取得價格決定權，且亦可藉由提高零組件的售價獲取獨占性的利潤，以至於損害到消費者權益。此外，由於歐盟成員國的設計保護狀況不一造成內部市場的扭曲，其資源以及產品並未以公平競爭的原則進行分配，亦導致汽車售後市場之零組件價格不受供需面的影響。

設計專利導入無註冊設計制度之可行性探討

葉哲維*

摘要

我國針對「工業設計 (industrial design)」主要是透過專利法之設計專利來加以保護，申請人必須向專利專責機關（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提出申請，並經過審查符合專利法之規定後，方可取得設計專利權之保護；而對於未申請設計專利或尚未取得設計專利權保護之產品而言，若欲避免他人抄襲或搭便車行為，則得依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規定提起民事救濟。惟依目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規定，似未能就「高度抄襲」行為之客體、要件及限制予以明確規範，在未有法律明確規範之情況下，其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或保障公平交易秩序而言，皆有不利益之影響。

本文主要係以保護工業設計為出發點，考量專利法有關設計專利及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有關禁止「高度抄襲」行為之現況，並參考日本意匠法、不正競爭防止法及歐盟設計規則之規範，提出「將無註冊設計制度導入專利法之設計專利規範」之淺見，期能達成整合設計保護制度，並衡平權利保護與自由競爭之衝突，盼能對我國相關制度有所貢獻。

關鍵字：工業設計、設計專利、無註冊設計、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高度抄襲、Dead Copy、UCD

* 作者現為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之意見。

壹、前言

我國針對「工業設計」主要是透過專利法之設計專利來加以保護，申請人必須向智慧局提出申請，並經過審查符合專利法之規定後，方可取得設計專利權之保護。然而，隨著產業的進步發展，許多產品的生命週期愈來愈短暫，仿製與流通的技術也愈趨發達，就生命週期短而需即時取得保護的產品，如流行服飾或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往往難以有效並適時地透過設計專利取得完善的保護。

再者，以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之角度而言，對於僅是一味地仿冒抄襲他人產品，但未投入任何努力的「搭便車（free riding）」行為，若未給予適度的禁止，將可能造成市場交易秩序的混亂，故我國就他人的「高度抄襲」行為，得依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提起民事救濟。然觀現行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其僅規定「事業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而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其亦未就「高度抄襲」之定義或要件為詳細說明，故就受侵害者而言，該如何具體主張其權益，主張時有何限制，均難以依現有法規具體得知。

是以本文主要針對設計專利與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相關保護問題為探討，並參考日本意匠法、不正競爭防止法及歐盟設計規則之規範，提出相關制度修正之建議，期望透過制度的改善及整合能給予工業設計更周全的保護。

貳、相關制度介紹

一、我國設計保護制度簡介

（一）設計專利

設計專利，是指一「設計」（即「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¹」）經向智慧局提出申請，並經過審查符合

¹ 專利法第 121 條。本條為有關設計專利之定義，除第 1 項「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有關設計的一般定義外，另包含第 2 項「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之特殊態樣。

專利法之規定，而授予專利權人在一定期間內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設計或近似該設計之排他權²，前述之實施包含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上述目的而進口的行為³，其專利權期限為自申請日起算 12 年屆滿⁴。亦即獲得設計專利權者，具有相當的權利來排除他人的不當侵害，並獲得應有的智慧財產權保護。

而我國設計專利之審查制度係採實體審查制（substantial examination），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智慧局將進行實體審查及檢索，包含設計的定義、揭露要件、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及創作性等要件之審查，唯有經實體審查後認定無不符上開諸要件，方可授予設計專利權，取得設計專利的保護。

（二）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高度抄襲」

對於未向智慧局提出設計專利之申請者，原則上並無法取得設計的保護。然而，就未申請設計專利或尚未取得設計專利權保護之產品而言，若其遭競爭業者「高度抄襲」，而對於市場上產生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搭便車行為，受侵害者仍可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抄襲者有違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規定，而取得合理的權益保障。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有關「高度抄襲」之相關規範，將於本文下一章節詳細說明。

二、日本之意匠制度及不正競爭防止法之「Dead Copy」

（一）日本之意匠制度

日本針對工業設計主要是透過意匠法予以保護。所謂「意匠」，係指就物品的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能夠引起視覺美感的設計⁵。申請人必須透過向日本特許廳申請意匠登錄，並經過審查符合意匠法之規定後，方可授予意匠權人專有以營業實施該登錄意匠及其近似意匠的權

² 專利法第 136 條第 1 項。

³ 專利法第 142 條第 1 項準用第 58 條第 2 項。

⁴ 專利法第 135 條。

⁵ 意匠法第 2 條第 1 項。

利⁶，而若有以經營的方式，製造、讓與、進口或為讓與等而提出僅供製造該登錄意匠或與其近似的意匠物品所使用的物品的行為，或以經營的方式為讓與、出租或出口該登錄意匠或與其近似的意匠物品而持有物品的行為，將被認定為侵害意匠權或者專用實施權⁷。意匠權期限為自授予登錄之日起算 20 年屆滿⁸。

日本之意匠審查制度與我國設計專利審查制度類似，皆係採實體審查制，申請人申請登錄後，特許廳會進行實體審查及檢索，包含意匠定義、揭露要件、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及創作性等要件之審查，唯有經審查後認定無不符上開諸要件者，方可授予意匠權而取得保護。

（二）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所規範之「Dead Copy」

日本為了因應市場上產品生命週期縮短之傾向，以及複製和流通技術之發達，使得仿冒商品可能快速而廣泛流通，而應對該仿冒行為予以即時反制⁹，遂於 1993 年大幅修正「不正競爭防止法」時，導入「仿冒商品形態之行為」為不正競爭行為之類型¹⁰。依不正競爭防止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仿冒他人商品型態的商品，透過讓與、借貸、為了讓與或借貸而展示、輸出或輸入之行為屬不正競爭行為，此即所謂「Dead Copy」行為。

此外，亦有學說認為，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導入禁止「Dead Copy」可促進開發新商品，並禁止商品仿冒行為，以保障市場先行利益，做為市場先驅者之誘因，避免先行開發者為商品化所投入之勞力、時間、費用回收困難，而基於「先行開發者之利益」，不問商品創作價值多寡，亦不論創作目的為何，「Dead Copy」行為應予以禁止¹¹。相對於市場行

⁶ 意匠法第 23 條。

⁷ 意匠法第 38 條。

⁸ 意匠法第 21 條第 1 項。

⁹ 涉谷達紀，知的財產法講義 III，頁 85，2005 年；許忠信，論智慧財產權與不正競爭防止法上補充成果保護間之關係 - 由德國法、歐體法與日本法看我國商標法與公平交易法之修正，公平交易季刊第 17 卷第 2 期，頁 34。

¹⁰ 辛志中，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簡介，公平交易季刊第 5 卷第 1 期，頁 121。

¹¹ 外川英明，不正競爭防止法 2 條 1 項 3 号について—意匠法との關係を中心に—，パテント，Vol.67 No.4（別冊 No.11），頁 82，2014 年；林穎，從日本禁止「Dead Copy」實務運作探討我國禁止「高度抄襲」制度，2016 年。

為規範違反主義，多數說認為日本係以侵權行為主義來理解不正競爭行為之概念¹²。

而不正競爭防止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仿冒」或俗稱之「Dead Copy」，是指該產品僅係「奴隸性模仿（slavish imitation）¹³」或「高度近似」，此相較於意匠法所稱之「類似」，不正競爭防止法之「仿冒」或「Dead Copy」之範圍較為限縮¹⁴。另依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得主張禁止「Dead Copy」行為之年限為自日本國內首次販賣之日起3年內之產品。

三、歐盟註冊設計及無註冊設計制度簡介

歐盟設計保護制度主要是基於歐洲共同體（即現今之「歐洲聯盟」，以下簡稱「歐盟」）於2001年12月12日訂定之歐盟設計規則（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6/2002 of 12 December 2001 on Community designs）所建立，其包含二種制度並行，分別為「註冊設計（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簡稱RCD）」及「無註冊設計（Un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簡稱UCD）」，使用者可擇一選擇，或於規定期限內將無註冊設計向歐盟智慧財產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¹⁵申請為註冊設計。

（一）註冊設計（RCD）

歐盟註冊設計的取得，須向歐盟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並經過歐盟智慧財產局之形式審查（formal examination）即可取得。亦即，申請歐盟註冊設計，只需符合歐盟設計規則所規定之形式要件（formal requirements），即可取得設計權之保護，該形式要件主要包含「設計之

¹² 涉谷達紀，同註9，頁11；許忠信，同註9，頁34。

¹³ 「奴隸性模仿（slavish imitation）」係源自於德國競爭法之實務見解，一般稱高度仿冒行為為「奴隸性模仿」；奴隸性模仿行為之不正當性，在於事業不思進取，當特定商品形狀、外觀、設計等，可以經由其他造形推出於市場時，該當事業卻連一丁點兒研發、投資或創造的心思都不肯花費，只想輕鬆搭別人的便車，一成不變的抄襲他人商品造型，企圖因研發費用等之節省，在市場上取得不當的競爭優勢。參考黃銘傑，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法之交會 - 相生與相剋之間，頁391，2006年。

¹⁴ 林穎，同註11。

¹⁵ 前身為歐洲內部市場調和局（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簡稱「OHIM」），2016年3月23日更名為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

定義」、「公共政策或普遍接受之道德原則」等相關規定¹⁶。惟取得註冊設計者，並不同於已通過「新穎性 (novelty)」、「獨特性 (individual character)」等保護要件 (requirements for protection)¹⁷，任何人仍可就該註冊設計提出無效審查，或於民事侵權訴訟中反訴該註冊設計為無效之設計¹⁸。

取得註冊設計之權利人得享有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設計之排他權，包含製造、提供、上市、進口、出口包含有該設計產品，或為以上目的儲存該產品之行為¹⁹，該設計權自申請日起算5年，設計權人可申請延展，最長可保護達25年²⁰。

(二) 無註冊設計 (UCD)

歐盟無註冊設計的取得，並無須提出任何申請或繳交費用，該設計於歐盟境內公開後，即可自動取得自公開日起算3年之設計保護期限。然而，無註冊設計權人僅可禁止他人「抄襲 (copying)」該設計²¹，若被控侵權設計係因另一創作人之獨立創作，且考量創作人係合理未知悉該無註冊設計權已為公開者，則該使用將不會被認定為抄襲，換言之，無註冊設計並未如註冊設計具完整之排他權利，有論者認為歐盟的無註冊設計制度頗類似於著作權之「創作保護主義」制度²²。

設計權人可就該「無註冊設計」於公開後12個月內申請為「註冊設計」。又無註冊設計的保護要件與註冊設計並無不同，亦須符合歐盟設計規則第4條有關「新穎性」、「獨特性」等可保護要件；亦即，當設計權人就該無註冊設計提起民事侵權訴訟時，被控侵權者亦得反訴該無註冊設計為無效之設計²³。

¹⁶ 歐盟設計規則第45條。

¹⁷ 歐盟設計規則第4至6條。

¹⁸ 歐盟設計規則第84條。

¹⁹ 歐盟設計規則第19條第1項。

²⁰ 歐盟設計規則第12條。

²¹ 歐盟設計規則第19條第2項。

²² 葉雪美，解析歐盟不註冊設計之獨特性的審查原則——以 KMF v. Dunnes 侵權訴訟為例說明 (上)，北美智權報 113 期。

²³ 歐盟設計規則第84條。

參、我國現行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

我國公平交易法並未就「高度抄襲」為明文規定。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²⁴，該條文為公平交易法之補遺性質之概括條款，其是基於因市場競爭行為之態樣繁多，公平交易法並無法將所有影響公平交易行為之態樣一一列舉，故以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就其他條文所未能涵蓋之行為為補充規範²⁵，是以普遍稱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為公平交易法之「補遺條款」。而有關該補遺條款之細節內容，則可參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該條款案件之處理原則，其中「高度抄襲」一語即是記載於該「補遺條款案件之處理原則」中。

惟僅依該補遺條款案件處理原則之寥寥數語，是否足以說明有關「高度抄襲」之內涵及判斷原則，猶有可議，故以下就公平交易法有關「高度抄襲」規定之現況及問題說明如下：

一、「高度抄襲」之行為客體及定義不明

在 104 年公平交易法全面修正以前，有關該補遺條款案件處理原則（即修法前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7 條，其記載「判斷高度抄襲，應綜合考量（一）該項抄襲是否達『完全一致』或『高度近似』之程度；（二）抄襲人所付出之努力成本與因而取得之競爭優勢或利益之關聯性及相當性；及（三）遭抄襲之標的於市場競爭上之獨特性及占有狀態」；亦即，依該處理原則第 7 條之說明，「高度抄襲」係指「完全一致或高度近似程度之抄襲」，並於市場交易上產生相當之影響。

然而，公平交易法經 104 年修法後，該「補遺條款」雖僅係由原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移列至現行公平交易法之第 25 條，而於條文內容上未有變動，惟該「補遺條款案件之處理原則」之實質內容則有大幅度地修正。依據現行「公平交易委

²⁴ 現行公平交易法（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曾歷經多次修正，近年較大幅度之修正版本為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之版本，現行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即係於 104 年修正時自第 24 條移列過來，內文雖未有修正，惟該法條所對應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則有大幅度之修改。

²⁵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2 條。

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²⁶ 第 9 條，其僅規定「事業因他事業涉及未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之『高度抄襲』行為而受有損害者，得循公平交易法民事救濟途徑解決」，而刪除了過去有關「高度抄襲」之處理原則。其刪除原有關「高度抄襲」之處理原則之理由在於，由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4 年修法時，刪除了第 22 條有關「商品表徵」之行政裁處之規範²⁷，而僅餘民事責任，故為顧及第 22 條與第 25 條規範之均衡問題，而將第 25 條案件處理原則中有關「高度抄襲」之內容刪除，而僅指因高度抄襲行為而受損害者，得循民事救濟途徑解決之語；然部分學者專家認為，刪除第 25 條有關「高度抄襲」之處理原則，將導致「高度抄襲非屬違反公平交易行為」之誤解，而可能產生法律適用上之爭議²⁸。

惟尚且不論上開有關第 25 條案件處理原則之修正結果是否造成爭議，公平交易法就「高度抄襲」之客體本未有明確之定義，該行為客體究係指「商品或服務之表徵」或「產品的外觀設計」？又「高度抄襲」行為之具體內涵是指「二商品來源構成混淆、誤認」或「二產品外觀幾近完全一致」？其皆有待釐清。

二、禁止「高度抄襲」行為並無年限之規範

歐盟無註冊設計的保護期限，係自該設計於歐盟境內公開之日起算 3 年期滿，其目的主要係為就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之設計給予即時性的保護，例如：流行服飾、玩具等²⁹。而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得主張禁止「Dead Copy」行為之年限，係自產品於日本國內首次販賣之日起算 3 年期滿，其亦係基於現今產品生命週期愈來愈短、發展愈來愈快速，而應就先行開發者之利益予以保障，故授予 3 年之短暫性保護，以補足「取得設計權註冊前」或「達成著名表徵之程度前」的空窗期³⁰。

因此，不論是歐盟之無註冊設計，或是日本以不正競爭防止法所禁止之「Dead Copy」行為，其皆係為保護產品生命週期短暫之產品，或為補足取得註冊設計權

²⁶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3 日公法字第 10615600201 號令發布。

²⁷ 即 104 年修法前之第 20 條，其係有關「著名表徵」之規範，104 年修法後刪除了該條之行政責任，而僅餘民事責任。

²⁸ 104 年 8 月 4 日「攀附他人商譽及高度抄襲等不正競爭行為規範研商會議紀錄」，見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557759&ctNode=7127&mp=1>（最後瀏覽日：2018/9/25）。

²⁹ 葉雪美，同註 22。

³⁰ 林穎，同註 11。

前所需花費審查時間而產生的空窗期，而給予特定且短暫性的保護期限；若欲取得更長、更明確之保護期限，則應向智慧財產權專責機關申請意匠或註冊設計，或透過更多行銷、宣傳成本之投入以達成「著名表徵」之程度。

然而，目前我國公平交易法並未就禁止「高度抄襲」行為之態樣給予年限之限制，其似偏離了保障產品生命週期短暫或為補足審查期間空窗期之目的。且就市場競爭自由與模仿自由二者之關係而言，未受智慧財產權保障之發明、構想、創作或表徵，應屬公共領域而可被自由模仿³¹，然若未對該禁止「高度抄襲」行為給予年限之限制，長久下來將可能造成創新競爭與模仿競爭間的失衡。

三、構成「高度抄襲」行為標的之要件及其效果並不明確

按 104 年公平交易法修法前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7 條，其雖指出判斷「高度抄襲」應考量三項因素之其一「(三) 遭抄襲之標的於市場競爭上之獨特性及占有狀態」，然就所稱「標的之獨特性」之實質內涵為何？是否係類似於商標，應符合足以表彰商品來源之「識別性」？或等同於設計專利之「新穎性」及「創作性」？亦或應符合「著名表徵」？尚不得而知。而自 104 年公平交易法修法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則刪除了相關之判斷因素，其使得可構成「高度抄襲」行為之標的及要件更為隱晦不明。

而就「高度抄襲」所涵攝的效果而言，依上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7 條之記載，其應考量「該抄襲是否達『完全一致』或『高度近似』之程度」。然而在訴訟實務上，由於當事人就相關產品或商品往往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及第 25 條一併主張禁止模仿「著名表徵」及「高度抄襲」行為，而被控侵權行為人則通常以原告商品未合致「著名」或未構成「混淆誤認之虞」為抗辯，惟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所保障之客體應不同於第 22 條之「著名表徵」，二者應不宜混為一談。亦即，以未合致「著名」或未構成「混淆誤認之虞」作為未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之防禦方法，並不恰當。

³¹ J. T. MCCARTHY, MCCARTHY ON TRADEMARKS AND UNFAIR COMPETITION, 1:4, 1:5 (2007); 許忠信，同註 9，頁 7。

肆、納入設計專利制度之可行性

為解決上開問題，本文認為將無註冊設計制度導入專利法之設計專利規範中，並透過相關配套方案，應為一可行之做法：

一、透過專利法及其相關規範以明確其定義及保護要件

按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有關「仿冒商品形態之行為」類型，其目的係為因應產品生命週期短暫而產生仿冒或抄襲商品形態之不正競爭行為，因此其所保障之客體為產品之外觀設計。而我國公平交易法雖未就所禁止高度抄襲行為之客體予以明定，惟參考上開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之規定，有關禁止高度抄襲行為之客體應為產品外觀，而屬於「工業設計」或廣義之「外觀設計」、「設計」之範疇。而歐盟「無註冊設計」之定義與「註冊設計」並無不同，其皆係保護「設計」而一同規範於歐盟設計規則中。

因此，本文建議可參考歐盟設計規則，將「無註冊設計」導入我國專利法有關設計專利之規範中，並援引現行專利法有關設計專利之定義，以具體明定其所保護之標的為「物品之外觀設計」或簡稱「設計」，使「高度抄襲」之客體及具體保護內涵明確化。又由於「高度抄襲」之標的為「設計」而非「商品來源」或「著名表徵」，其可符合保護之要件亦應與設計專利之可專利性要件一致，亦即，應以「新穎性」及「創作性」等為其保護要件，而非以表彰商品來源之「識別性」為其要件，亦無關其是否達到「著名表徵」之要求。而透過專利法就其要件為具體規範，將可使當事人於民事訴訟中能更明確地聚焦於攻擊與防禦方法，也可適度地避免不必要之權利濫訴。

再者，由於「無註冊設計」並不須透過申請亦無須經過審查後授予專利，其非屬積極的排他權利，故應在權利行使上給予一定的限制。亦即，應明定該權利範圍僅及於「完全一致」或幾近完全相同之「高度近似」，其應較設計專利之「近似」範圍為限縮。同時，亦可參考歐盟無註冊設計之權利行使限制的規定，明定無註冊設計權人僅得禁止他人「抄襲」該設計，但不及於他人獨立完成之創作，如此，亦可符合104年公平交易法修法前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24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7條所指高度抄襲所應考量之三項因素之其一「(二)抄襲人所付出之努力成本與因而取得之競爭優勢或利益之關聯性及相當性」之精神。

二、整合設計保護制度

歐盟設計保護制度在施行時，亦曾就設計保護制度與不公平競爭法之關係提出檢討，其指出產品的外觀除了可透過「註冊設計」及「無註冊設計」取得保護外，在各會員國中亦可能適用「不公平競爭法」或「假冒法（passing off）」給予保護，前者如法國、荷蘭的「奴隸性模仿」、瑞典的「誤導模仿（misleading imitation）」，後者則如英國和愛爾蘭的假冒法規定；然而，不公平競爭法或假冒法之規範雖係基於避免市場上不公平之行為，惟在法律適用時若採用過於寬鬆的原則，反而會損及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因此歐盟會員國的大多數法院，皆會避免將不公平競爭法的保護擴及到已受設計法或著作權法保護的範疇³²。亦即，當設計保護制度已足周全時，透過較具明確規範的設計法來保護產品外觀，應是較佳的方式。

而回顧歐盟在調和設計保護制度的過程中，即是為了包容各會員國所採取不同的法律傳統，最終遂創設了無註冊設計及註冊設計兩套並行的系統³³；又對於設計師而言，無註冊設計制度可供其評估該設計是否具有商業價值，並對產品生命週期較短的設計產生保護上的實益，因此歐盟委員會訂定了自該設計首次於歐盟公開之日起算3年的無註冊設計保護期間³⁴。而若以衡平保護智慧財產權與保障公平競爭的角度而論，更應就有關禁止「高度抄襲」行為之規範給予適度之年限限制，此觀念亦與日本就「Dead Copy」的不正行為給予3年的年限相符，故本文建議可參考歐盟設計規則之規定，於我國專利法中明定「無註冊設計」之保護期限為自產品於國內公開之日起算3年屆滿，如此，將可符合保障產品生命週期短暫或補足設計專利核准前之權利空窗期之目的。

再者，建議應明訂無註冊設計權人可於該產品公開之日起1年內將無註冊設計申請為設計專利，而享有不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優惠，或享有國內優先權之法律效果，以延續其設計保護，取得連續且周全之保護權利。亦即，在設計專利制度中導入無註冊設計，並透過保護年限之具體規範以及制度間的整合，可使設計保護制度更為完善，同時亦可使權利保護與市場競爭二者間更為衡平。

³² EUROPEAN COMMISSION, LEGAL REVIEW ON INDUSTRIAL DESIGN PROTECTION IN EUROPE, 118 (2016).

³³ 徐銘鋒，歐盟共同體設計保護制度脈絡之探討介紹，智慧財產權月刊151期，頁64、65。

³⁴ 同前註，第77頁。

三、善用專利專責機關對於資料庫建制之經驗及資源

由於專利專責機關負有將核准審定之專利向公眾公告之義務，並供外界檢索及利用，以符合促進產業發展之目的，是以智慧局應累積豐富之智慧財產權管理與資料庫建置經驗。因此，若能善用智慧局之專利或商標資料庫建置經驗及資源，於導入「無註冊設計」之際，同時建置一可供使用者將無註冊設計上傳及公開查詢之資訊平台，不僅權利人可利用該資訊平台取得更明確的公開事實證明以利於後續之權利行使，其亦可供公眾查詢及後續利用，使得無註冊設計的權利維護更為明確，亦可整合專利資料庫而使得設計專利前案資料更為完備。

伍、結論

按我國之設計保護制度，若欲取得工業設計之保護，原則上須依專利法之規定向智慧局申請專利而取得設計專利權之保護，而對於未申請設計專利或尚未取得設計專利權保護之產品而言，若欲避免他人抄襲或搭便車行為，則須依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規定提起民事救濟。然依目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規定，似未能就「高度抄襲」行為之客體、要件及限制予以明確規範，而僅以「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9 條簡單載明「因『高度抄襲』行為而受有損害者，得循公平交易法民事救濟途徑解決」。然而，目前我國尚未如德、英等國已累積相當之法院判決實務，在法律未能對於該「高度抄襲」行為或「無註冊設計」為明確規範之情況下，其對於保護智慧財產權或保障公平交易秩序而言，皆有不利益之影響。

本文主要係以保護工業設計為出發點，考量專利法有關設計專利及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有關禁止「高度抄襲」行為之現況，並參考日本意匠法、不正競爭防止法及歐盟設計規則之規範，提出「將無註冊設計制度導入專利法之設計專利規範」之淺見，並明訂 3 年的無註冊設計保護年限，期能達成整合設計保護制度，並平衡權利保護與自由競爭之衝突，盼能對我國相關制度有所貢獻。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 詢問。

著作權

問：參考別人的問卷設計自己的問卷問題，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

答：問卷問題如果具有原創性（未抄襲他人著作）及創作性（具有一定的創作高度），即為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語文著作」，但因為著作權法的保護範圍，僅及於著作內容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概念、方法等，因此如果僅是將他人問題中涉及的概念，另以自己的表達方式製作成新問題，而不是直接使用他人的問卷問題，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疑慮哦。

商標

問：商標法第 82 條第 4 項，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註冊後修改者，應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並公告之。使用規範書有修改，應如何辦理？

答：證明標章經核准註冊後，標章權人得修改使用規範書，例如：修改商品必須具備的品質標準、標章的使用方式、申請程序事項等，但不得擴大證明的商品或服務範圍。使用規範書有修改者，應備具註冊變更申請書，辦理註冊變更登記，繳納變更申請費新臺幣 500 元規費。

● 日本特許廳向大眾募集修正意匠（外觀設計）制度提案

2018年8月6日日本特許廳（JPO）召開會議開始討論修正意匠（外觀設計）制度的方向和議題，並邀請國內外人士就下述議題在同年9月21日前，以日文或英文提供意見至 PA1D40@jpo.go.jp。

一、圖形使用者介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GUI）設計保護

根據日本現行意匠法，GUIs 須記錄或顯示於物品上才可取得保護，且設計的侵權認定限於製造、使用、轉讓、出租、輸出、輸入等行為。

（一）以下的 GUI 設計納入現行意匠法的保護標的，您的意見如何？

- * 非記錄於物品上的 GUIs（雲端平台上的 GUIs、透過網路提供的 GUIs 等）
- * 在非物品上顯示的 GUIs（投射於牆壁或人體的 GUIs、運用擴增實境（AR）或虛擬實境（VR）表示的 GUIs 等）
- * 與物品的功能無關的 GUIs（裝飾用、內容等）

（二）對於將 GUIs 上傳至雲端伺服器、或透過網路提供含有 GUIs 的軟體視為侵權行為，您的意見如何？如何處理這樣的侵權行為？新增意匠法（第2條第3項）的「實施」定義？或是另訂新的構成侵權行為類型（意匠法第38條）？

二、空間設計之保護

根據現行意匠法，建築物（房地產）不是設計的保護標的。此外，商店、辦公室等的室內設計不符合一案一設計的要件，不能取得設計權。

（一）將建築物（房地產）的外觀納入現行意匠法的保護標的，您的意見如何？

（二）將辦公室、商店等的室內設計納入現行意匠法的保護標的，您的意見如何？

三、關聯意匠制度之擴充

根據現行意匠法，為了保護同一申請人的類似設計，建立了允許與主外觀設計類似的設計（關聯設計）註冊的制度。關聯設計的申請，需在刊載主外觀設計公報發行日前提出。

- (一) 關聯設計的申請，允許在刊載主外觀設計公報發行日之後提出，您有何看法？
- (二) 對於允許僅與一個關聯設計相似的關聯設計之註冊，您有何看法？
- (三) 如何訂定關聯設計的存續期間（是否應比照主外觀設計的存續期間訂定）？

四、延長外觀設計權之存續期間

根據現行意匠法，外觀設計權保護期間是自註冊日起 20 年。

- (一) 將設計權保護期間延長為 25 年，您的意見如何？
- (二) 將設計權存續期間的算法，由註冊日起算變更為自申請日起算，您的意見如何？

五、導入複數設計申請制度

根據現行意匠法，一件設計註冊申請案中不允許包含多個設計。

- (一) 允許一案申請多個設計，您的意見如何？
- (二) 如允許複數設計申請，是否應像其他國家設定上限？

限制一件申請案可包含的設計數量上限是否合宜？

是否需要限定一件設計申請案中的物品範圍？

六、物品分類表之修正

在現行的意匠法中，申請案若未依部令所訂「物品分類表」載明相關商品分類號，可能構成拒絕理由，因而導致權利取得延遲；對於建立一個不將此視為直接拒絕理由的機制，您的意見如何？

相關連結：http://www.jpo.go.jp/iken_e/180807_isho_seido_e.htm

● 英國智慧財產局公布防止購入仿冒汽車零件指南

市面上的仿冒汽車零件不斷增加，依據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的估算，光是仿冒輪胎和電池，每年造成的損失超過 20 億歐元。為了對抗這個問題，英國智慧財產局（UKIPO）和汽車廠商、交易平臺及其他政府部門合

作，舉辦活動來警示消費者購買仿冒汽車零件的嚴重危險性，並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布一個新指南，內容包括如何辨別仿冒汽車零件、使用仿冒品的危險性、避免買到仿冒零件的提示，以及何處可提供諮詢和回報仿冒品賣家訊息等。

全球最常見的仿冒汽車零件包括濾清器、煞車片、車燈、輪圈和安全氣囊等，這些零件直接攸關人身安全，失靈時將造成重大事故。但仿冒品不易分辨，因此 UKIPO 發布上述指南，提示民眾在網路或實體商店購物時，如何避免買到仿冒品。

UKIPO 這次計畫的合作對象包括 Audi、BMW、Amazon、eBay、Philips 汽車及打擊智財犯罪小組（Pol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 Unit，PIPCU）等。PIPCU 是倫敦市警察局的一個部門，成立於 2013 年，負責調查及遏阻英國重大、有組織的智財犯罪行為，其經費來自 UKIPO。

相關連結：<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fake-vehicle-parts-are-on-the-rise>

● 2017 年海牙體系工業設計國際註冊統計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公布，2017 年海牙體系工業設計國際註冊申請數達 19,429 個，較前一年增加 3.8%，連續 11 年成長；但是，申請案件數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別成長 40.6% 和 35.3% 之後，反轉下跌了 6.3%，共 5,213 件。2015 年和 2016 年申請案增加主要由於日本、韓國和美國加入海牙體系。

2017 年柬埔寨加入海牙體系後，成員國總數到達 66 個，申請人可以在總計 84 個國家涵蓋的區域取得設計保護，此差別係因該制度成員包括非洲智慧財產組織（OAPI）和歐盟（EU）。2017 年有來自至少 56 個國家或地區約 2,160 位申請人提出國際申請。

2017 年德國以 4,261 個設計繼續居首，其次是瑞士（2,935 個）、韓國（1,742 個）、美國（1,661 個）及法國（1,396 個），新進的成員韓國、美國超越了 2016 年的法國和義大利，排名第三、四；前 10 名的申請量在全部設計占比 80.2%，與前一年相當。前 10 大，比利時成長最快（+189.2%），雖然它原本申請量不大，其次是美國（+17.8%）、法國（+15.2%）和瑞士（+14.9%）。相反的，荷蘭（-38.7%）和土耳其（-27%）下跌最多。

2017 年歐洲申請的設計占總數 72.4%，反映了海牙體系的成員主要為歐洲國家，其次是亞洲（18.4%）和北美洲（8.6%）；2005 年至 2017 年間，亞洲占比上升 16.6%，而北美洲上升 8.6%，主要是由於韓國在 2014 年加入海牙體系，日本和美國在 2015 年加入。

海牙體系允許一件國際申請案最多申請註冊 100 個設計，但僅有少數申請人利用，2017 年只有 8 件申請案包含 100 個設計，一件申請案平均包含 3.7 個設計，較 2016 年平均 3.4 個稍高，但比 2007 年平均 5.5 個少很多，原因應係新成員國（日本和韓國）一件申請案所含的設計比德國、瑞士等老成員國少，例如韓國平均 1.7 個，而比利時平均 6.3 個，德國平均 5.9 個。在前八大申請國中，一件申請案只含一個設計的比率，以韓國最高（86.5%），德國則最低（30%）；含 2 個以下設計的申請案，韓國占 91%，德國只占 47.2%。

韓國電子大廠三星（762 個）和 LG（668 個）的申請量排名第一、二，荷蘭的 Fonkel Meubelmarketing 公司（490 個）從 2016 年第一名滑落至第三名，美國寶僑公司（488 個）和德國福斯公司（369 個）分別排名第四、五名，在 50 大申請人中，德國占 16 個、瑞士占 9 個、美國占 4 個。

海牙體系透過單一的國際申請程序，簡化在多國取得設計註冊的程序。2017 年國際設計申請案指定保護的國家/地區（designations）數量減少 7.9%，但是所有指定包含的設計數量增加 5.6%，共 79,464 個，是連續第 3 年成長。三分之一申請案只有一個指定，四分之一包含兩個指定，僅 5.8% 申請案超過 10 個指定。

2017 年國際局（International Bureau）登錄了 5,041 件國際註冊，其中包含 19,241 個設計，打破 17 年來的紀錄，註冊件數雖較前一年減少 3.7%，註冊設計數量則成長 9.3%。國際註冊費用每件平均 1,837 瑞士法郎（CHF，以下同），較前一年微增，每件的費用由一案註冊一個設計為 CHF 439，到一案指定 62 個成員國、含 23 個設計為 CHF 49,438 不等。三分之二的註冊費用少於 CHF 2,000，只有 11.5% 超過 CHF 3,000。

相關連結：<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336>

專利

● 智慧局 AEP 9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2018 年 9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國內外統計

申請時間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2018 年 01 月	1	1	10	1	13	8	3	1	0	12	25
2018 年 02 月	1	0	5	0	6	10	1	0	0	11	17
2018 年 03 月	1	0	12	2	15	25	0	0	0	25	40
2018 年 04 月	2	1	7	2	12	14	0	0	0	14	26
2018 年 05 月	1	0	8	3	12	7	0	0	0	7	19
2018 年 06 月	4	0	6	5	15	9	1	0	1	11	26
2018 年 07 月	1	0	11	2	14	19	1	1	0	21	35
2018 年 08 月	4	0	8	4	16	8	0	1	0	9	25
2018 年 09 月	3	1	5	5	14	10	0	1	0	11	25
總計	18	3	72	24	117	110	6	4	1	121	*238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總計
中華民國 (TW)	18	3	72	24	117
日本 (JP)	51	3	1	0	55
美國 (US)	27	0	0	0	27
德國 (DE)	8	0	0	0	8
瑞士 (CH)	5	1	0	0	6
瑞典 (SE)	4	0	0	0	4
南韓 (KR)	2	0	1	0	3
荷蘭 (NL)	2	0	0	0	2
新加坡 (SG)	1	0	0	1	2
義大利 (IT)	2	0	0	0	2
法國 (FR)	0	2	0	0	2
印度 (IN)	2	0	0	0	2
英國 (GB)	2	0	0	0	2
盧森堡 (LU)	2	0	0	0	2
以色列 (IL)	1	0	0	0	1
開曼群島 (KY)	0	0	1	0	1
英屬安圭拉 (AI)	0	0	1	0	1
馬來西亞 (MY)	1	0	0	0	1
總計	128	9	76	25	*238

* 註：包含 13 件不適格申請（4 件事由 1、2 件事由 2、4 件事由 3、3 件事由 4）。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回覆期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底	44.5
事由 2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底	44.8
事由 3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底	83.3
事由 4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底	56.2

註：統計數據計算自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2018 年 9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82	3	85	61.15%
歐洲專利局（EP）	20	4	24	17.27%
日本（JP）	17	0	17	12.23%
中國大陸（CN）	5	0	5	3.60%
德國（DE）	4	0	4	2.88%
南韓（KR）	2	0	2	1.44%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	0	1	1	0.72%
新加坡（SG）	1	0	1	0.72%
總計	131	8	139	100.00%

註：其中有 3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著作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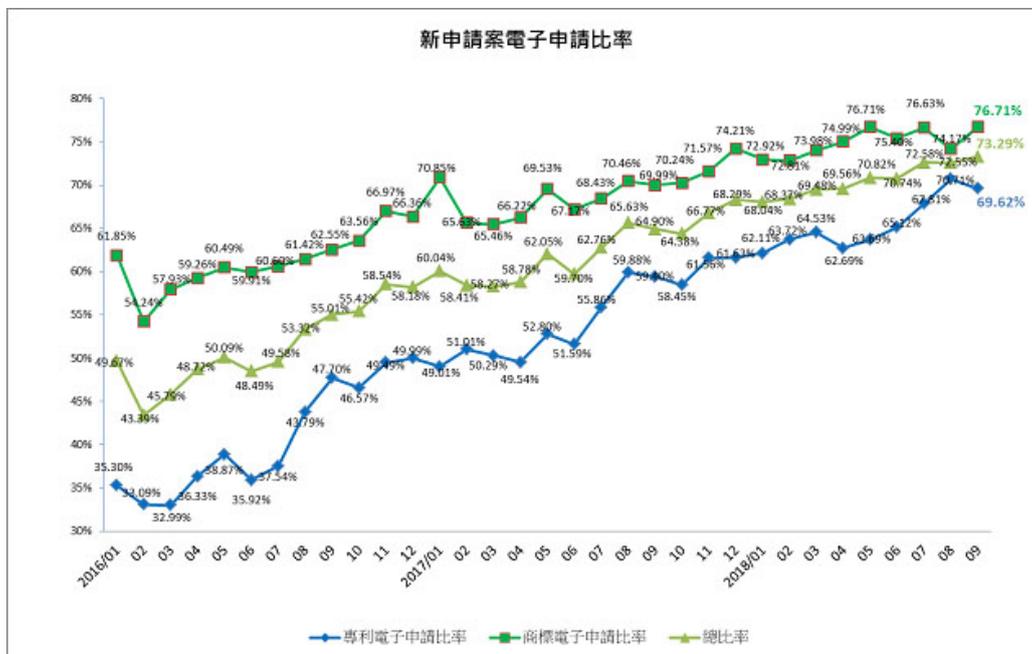
- 公告「區塊鏈於著作權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應用」結案報告書，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本局於7月31日至8月3日辦理之「107年度臺日技術合作計畫-區塊鏈於著作權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應用」案（含8月1日舉行之「2018區塊鏈於數位內容產業之應用研討會」）圓滿落幕，本案之結案報告書（內含研討會講師簡報及研討會會議紀要），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81092&ctNode=7127&mp=1>

綜合

- 107年9月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達73.29%，創新高
1. 107年9月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為73.29%，其中專利為69.62%，商標為76.71%



備註：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 = (專利或商標當月電子申請之新申請案件數) ÷ (專利或商標當月申請之新申請案件數)。

2. 2018 年 9 月電子申請前 20 大事務所 / 代理人

- (1) 專利: 理律、將群、台灣國際、連邦、冠群、聖島、台一、宏景、北美、東大、先智、華鼎、世博、廣流、長江、三達、智友、五洲、宇州、世界。

2018 年 9 月專利電子申請前 20 大事務所/代理人					
排名	事務所名稱	占代理人電子申請比率	排名	事務所名稱	占代理人電子申請比率
1	理律法律事務所	22.00%	11	先智專利商標事務所	1.44%
2	將群智權事務所	11.26%	12	華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1.42%
3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8.69%	13	世博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1.34%
4	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4.88%	14	廣流智權事務所	1.28%
5	冠群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4.44%	15	長江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	1.10%
6	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4.14%	16	三達智慧財產權事務所	1.03%
7	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2.99%	17	智友智權事務所	0.97%
8	宏景智權專利商標事務所	2.12%	18	五洲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0.87%
9	北美聯合專利商標事務所	1.70%	19	宇州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0.83%
10	東大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1.47%	20	世界專利商標事務所	0.80%

備註：以收文數量所占比率統計，包含新申請案、後續來文、繳納年費、繳納年證費、閱卷等。

- (2) 商標:理律、聖島、台一、台灣國際、譚璧德、歐格、國際通商、照華、亞律、金銳、核隼、大東、長安、碩品、勤業、長江、冠中、五洲、宏裕、世界。

2018年9月商標電子申請前20大事務所/代理人					
排名	事務所名稱	占代理人電子申請比率	排名	事務所名稱	占代理人電子申請比率
1	理律法律事務所	11.35%	11	核隼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1.34%
2	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10.54%	12	大東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1.30%
3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3.87%	13	長安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1.30%
4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3.87%	14	碩品智權事務所	1.19%
5	譚璧德	3.44%	15	勤業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1.19%
6	歐格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2.28%	16	長江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	1.16%
7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2.09%	17	冠中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1.02%
8	照華國際工商聯合事務所	1.90%	18	五洲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1.00%
9	亞律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1.55%	19	宏裕國際商標事務所	0.97%
10	金銳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1.50%	20	世界專利商標事務所	0.96%

備註：以收文數量所占比率統計，包含新申請案、後續來文、繳納註冊費（一期、二期、全期）、閱卷、補換發註冊證等。

3. 近三個月電子申請件數前3大申請人(自行送件)：

排名	申請人	107/07	107/08	107/09	近3個月送件數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3	280	214	777
2	群適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4	59	36	129
3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32	43	114

備註：以總收文數量統計，包含專利、商標之新申請案、後續來文、繳納年費、繳納年證費、閱卷、繳納註冊費（一期、二期、全期）、閱卷、補換發註冊證等。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84260&ctNode=7127&mp=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各地服務處 107年11月份智慧財產權課程時間表			
地區	課程時間	主題	主講人
新竹	11/01 (四)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胡德貴主任
	11/08 (四) 10:00—11:00	專利申請實務	
	11/15 (四) 10:00—11:00	商標申請實務	
	11/22 (四) 10:00—11:00	著作權概論	
	11/29 (四)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臺中	11/01 (四)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余賢東主任
	11/08 (四) 10:00—11:00	專利申請實務	
	11/15 (四) 10:00—11:00	商標申請實務	
	11/22 (四) 10:00—11:00	著作權概論	
	11/29 (四)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臺南	11/06 (二)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陳震清主任
	11/13 (二) 10:00—11:00	專利申請實務	
	11/20 (二) 10:00—11:00	商標申請實務	
	11/27 (二) 10:00—11:00	著作權概論	
高雄	11/07 (三) 09:00—10: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郭振銘主任
	11/14 (三) 09:00—10:00	專利申請實務	
	11/21 (三) 09:00—10:00	商標申請實務	
	11/28 (三) 09:00—10:00	著作權概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北服務處 107年11月份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11/01 (四) 09:30—11:30	專利	宿希成
11/02 (五) 09:30—11:30	商標	鄭憲存
11/05 (一) 09:30—11:30	專利	陳翠華
11/05 (一) 14:30—16:30	專利	黃雅君
11/06 (二) 09:30—11:30	專利	王彥評
11/06 (二) 14:30—16:30	專利	林坤成
11/07 (三) 09:30—11:30	專利	陳昭誠
11/08 (四) 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11/09 (五) 09:30—11:30	專利	丁國隆
11/12 (一) 14:30—16:30	專利	吳俊彥
11/13 (二) 09:30—11:30	商標	高尹文
11/13 (二) 14:30—16:30	專利	卞宏邦
11/14 (三) 14:30—16:30	專利	胡書慈
11/15 (四) 14:30—16:30	專利、商標	徐宏昇
11/16 (五) 09:30—11:30	專利	彭秀霞
11/16 (五) 14:30—16:30	專利	趙志祥
11/19 (一) 09:30—11:30	商標	柯颯羽
11/20 (二) 09:30—11:30	商標	林存仁
11/20 (二) 14:30—16:30	專利	賴正健
11/21 (三) 09:30—11:30	商標	徐雅蘭
11/21 (三) 14:30—16:30	專利	沈怡宗

11/22 (四) 14:30—16:30	專利	張仲謙
11/23 (五) 14:30—16:30	專利	陳群顯
11/26 (一) 14:30—16:30	專利	陳逸南
11/27 (二) 09:30—11:30	專利	閻啟泰
11/27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11/28 (三) 09:30—11:30	專利	祁明輝
11/28 (三) 14:30—16:30	專利	李秋成
11/29 (四) 09:30—11:30	專利	甘克迪
11/30 (五) 09:30—11:30	商標	梅文萱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臺北局址，服務處地點：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 (02) 2738-0007 轉分機 3063 洽詢 (請於服務時段內撥打)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處 107年11月份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11/07 (三) 14:30—16:30	專利	楊傳鍾
11/08 (四) 14:30—16:30	專利	朱世仁
11/09 (五) 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11/14 (三) 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11/15 (四) 14:30—16:30	商標	陳鶴銘
11/16 (五) 14:30—16:30	商標	周皇志
11/21 (三) 14:30—16:30	專利	吳宏亮
11/22 (四) 14:30—16:30	專利	趙嘉文
11/23 (五) 14:30—16:30	專利	趙元寧
11/28 (三) 14:30—16:30	專利	林湧群
11/29 (四) 14:30—16:30	商標	施文銓
11/30 (五) 14:30—16:30	商標	林柄佑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臺中服務處，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7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04)2251-3761~3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07年11月份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11/05 (一) 14:30 — 16:30	商標	趙正雄
11/06 (二) 14:30 — 16:30	商標	鄭承國
11/07 (三) 14:30 — 16:30	商標	楊家復
11/08 (四) 14:30 — 16:30	商標	李德安
11/09 (五) 14:30 — 16:30	商標	魏君諺
11/12 (一) 14:30 — 16:30	商標	郭同利
11/13 (二) 14:30 — 16:30	商標	蔡明郎
11/14 (三) 14:30 — 16:30	商標	戴世杰
11/15 (四) 14:30 — 16:30	商標	劉建萬
11/16 (五) 14:30 — 16:30	商標	王增光
11/19 (一) 14:30 — 16:30	商標	李榮貴
11/20 (二) 14:30 — 16:30	商標	黃耀德
11/21 (三) 14:30 — 16:30	商標	王月容
11/22 (四) 14:30 — 16:30	商標	盧宗輝
11/23 (五) 14:30 — 16:30	商標	俞佩君
11/26 (一)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洪俊傑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高雄服務處，服務處地點：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8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07)271-1922洽詢



107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月	新申請案	發明公開案	公告發證案	核駁案	再審查案	舉發案
1 月	5,788	3,435	4,986	704	496	44
2 月	4,802	3,036	5,263	682	393	54
3 月	7,085	4,688	5,355	781	414	54
4 月	5,137	4,111	5,100	767	262	46
5 月	6,345	3,530	5,072	860	374	60
6 月	6,138	3,821	5,262	724	334	53
7 月	6,133	4,293	5,345	820	381	42
8 月	6,476	4,158	5,231	806	365	41
9 月	5,719	3,475	5,037	850	356	29
合計	47,904	31,072	41,614	6,994	3,019	394

備註：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

107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月	申請註冊案 (以案件計)	公告註冊案 (以案件計)	核駁案	異議案	評定案	廢止案	延展案
1 月	7,158	5,581	727	60	12	60	3,644
2 月	5,138	6,287	767	41	11	30	2,273
3 月	7,914	4,160	485	80	19	59	4,287
4 月	6,592	6,599	872	75	36	42	3,588
5 月	7,833	4,802	534	87	19	53	3,741
6 月	7,521	6,291	734	90	9	58	3,233
7 月	7,352	6,079	631	81	20	47	4,696
8 月	7,482	6,234	769	78	29	50	5,224
9 月	6,226	6,310	806	78	22	54	3,518
合計	63,216	52,343	6,325	670	177	453	34,204

* 專利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王錦寬	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十年，專利有效性抗辯成立比率的統計觀察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221	2018.09

* 商標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王敏銓	商標通用化——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56 號判決	台灣法學雜誌	350	2018.08
洪琬姿	簡介我國「位置商標」現況——從歐盟最高法院 Christian Louboutin 紅底鞋商標案判決談起（上）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221	2018.09
陳昱宏	誰知道這是商標啊？——簡析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平成 28 年（行ケ）第 10266 號判決	科技法律透析	30 卷 9 期	2018.09

* 著作權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月旦法學教室 編輯部	網紅喊冤！？——淺論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制度	月旦法學教室	191	2018.09

* 智慧權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廖正多	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之補充聲明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221	2018.09

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

107年8月修訂

- 一、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譯稿，歡迎投稿。
- 二、字數4,000~12,000字（不含註腳）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為（上）（下）篇刊登，至多24,000字（不含註腳），稿酬每千字1,200元；譯稿費稿酬相同，如係譯稿，本局不另支付外文文章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費用。
- 三、賜稿請使用中文正體字電腦打字，書寫軟體以 Word 檔為原則，並請依本刊後附之「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及「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撰寫。
- 四、來稿須經初、複審程序（採雙向匿名原則），並將於4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結果，惟概不退件，敬請見諒。經採用者，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若不同意者，請預先註明。
- 五、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文責自負，如係譯稿請附原文（以 Word 檔或 PDF 檔為原則）及「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正本（授權範圍需包含同意翻譯、投稿及發行，同意書格式請以 e-mail 向本刊索取），且文章首頁需註明原文出處、譯者姓名及文章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翻譯等資訊。
- 六、稿件如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出版品（如：光碟）以中文發表者，或已受有其他單位報酬或補助完成著作者，請勿投稿本刊；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本刊得於三年內暫停接受該作者之投稿。但收於會議論文集或研究計劃報告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方式）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八、投稿採 e-mail 方式，請寄至：ipois2@tipo.gov.tw，標題請註明（投稿）。

相關事宜請洽詢「智慧財產權月刊」編輯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10637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5樓），
聯絡電話：02-2376-6069 張瓊文小姐、02-2376-7170 林慧婷小姐。

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

- 一、來稿請附中英文標題、10 個左右的關鍵字、100 字左右之摘要，論述文章應加附註，並附簡歷（姓名、外文姓名拼音、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現職、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
- 二、文章結構請以文章目次、摘要起始，內文依序論述，文末務請以結論為題撰寫。目次提供兩層標題即可（文章目次預定於 108 年 1 月正式實施），舉例如下：

壹、前言

貳、美國以往判斷角色著作權之標準

一、清晰描繪標準（the distinct delineation standard）

二、角色即故事標準（the story being told test）

三、極具獨特性標準（especially distinctive test）

參、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 DC Comics v. Towle 所提出之三階段測試標準

一、案件事實

二、角色著作權的保護標準

肆、結語

三、文章分項標號層次如下：

壹、貳、參、……；一、二、三、……；（一）（二）（三）……；

1、2、3、……；（1）（2）（3）……；

A、B、C、……；（A）（B）（C）……；a、b、c、……；（a）（b）（c）……

四、圖片、表格分開標號，圖表之標號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表上。

五、引用外文專有名詞、學術名詞，請翻譯成中文，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如使用簡稱，第一次出現使用全稱，並括號說明簡稱，後續再出現時得使用簡稱。

六、標點符號常見錯誤：

常見錯誤	正確用法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你好」及「感覺快下雨了」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 然後	……然後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

一、本月刊採當頁註腳（footnote）格式，於文章當頁下端做詳細說明或出處的陳述，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同一著作時，則可使用「同前註，頁 xx」。如非緊鄰出現，則使用「作者名，同註 xx，頁 xx」。引用英文文獻，緊鄰出現者：*Id.* at 頁碼。例：*Id.* at 175。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註碼，at 頁碼。例：FALLON, *supra* note 35, at 343。

二、如有引述中國大陸文獻，請使用正體中文。

三、中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

1、專書：羅明通，著作權法論，頁 90-94，1998 年 2 版。

2、譯著：Douglass C. North 著，劉瑞華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頁 45、69，1995 年。

3、期刊：王文宇，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月旦法學雜誌 15 期，頁 6-15。

4、學術論文：林崇熙，台灣科技政策的歷史研究（1949～1983），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年。

5、法律資料：商標法第 37 條第 10 款但書；

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245 號；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判決；

經濟部經訴字第 09706106450 號決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590 號函釋；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90730b 號解釋函。

6、網路文獻：林曉娟，龍馬傳吸 167 億觀光財，<http://ent.ltn.com.tw/news/paper/435518>（最後瀏覽日：2017/03/10）。

四、英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原則上依最新版 THE BLUE BOOK 格式）：

（一）專書範例：

RICHARD EPSTEIN, TAKINGS: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POWER
作者姓名, 書名,
OF EMIENT DOMAIN, 173 (1985).
引註頁 (出版年).

（二）期刊範例：

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J. 733, 737-38 (1964).
作者姓名, 文章名, 卷期 期刊縮寫 文章 引註頁 (出刊年).
名稱 起始,

（三）網路文獻範例：

Elizabeth McNichol & Iris J. Lav, New Fiscal Year Brings No Relief From
作者姓名, 論文明,
Unprecedented State Budget Problems,
CTR. ON BUDGET & POLICY PRIORITIES, 1,
網站名, 引註頁,
<http://www.cbpp.org/9-808sfp.pdf> (last visited Feb. 1, 2009).
網址 (最後瀏覽日).

（四）法律資料範例：

範例 1：35 U.S.C. § 173 (1994).
卷 法規縮寫 條 (版本年份).
名稱

範例 2：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543 F.3d 665,
原告 v. 被告, 卷 彙編輯 案例起始頁,
縮寫 名稱.

672 (Fed. Cir.2008).
引註頁 (判決法院判決年).

五、引用英文以外之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引用格式得參酌文獻出處國之學術慣例，調整文獻格式之細節。

